

防疫學苑系列 012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著・出版

2014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保管人：\_\_\_\_\_

分發冊號：\_\_\_\_\_

領取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序 言

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之良窳，攸關檢驗結果正確性，且直接影響病人診治及後續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早在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本署前身之一）時期，即已編印「防疫檢體採檢手冊」提供全國各採檢送驗單位參考使用。民國88年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署前身）成立，「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法定傳染病由11種增為38種，手冊篇幅大為擴增，且於94至103年間，因新增新興傳染病及相關管理法規，進行過六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提供各界正確的採檢送驗規範，確保檢驗品質。

本次係應「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運輸包裝規定」之發布，進行本手冊改版，除將(疑似)傳染病人檢體修正為B類感染性物質，以P650包裝、檢驗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提升至第二級外，其餘均循往例，將傳染病檢體依第一類至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非法定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順序排列，詳列「採檢項目」、「檢體種類」、「採檢目的」、「採檢時間」、「送驗方式」、「應保存種類及期限」、「收件單位」、「檢驗方法」、「檢驗期限」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另本第二版將「採檢容器」及「檢體包裝」以圖文並列方式呈現，使讀者易於了解，並採用中英文索引，以便於查詢。

最後，感謝各採檢醫療院所、送驗之衛生局所及檢驗同仁之辛勞與付出，希望本手冊對大家的工作有所助益，如對手冊內容有任何建議，亦請隨時不吝賜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

郭旭崧

謹識



## 目錄

1. 通則.....	1
1.1 名詞解釋.....	1
1.2 採檢者.....	1
1.3 採檢容器通則.....	1
1.4 檢體保存通則.....	1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1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2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2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2
● 天花.....	2
● 鼠疫.....	3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4
● 狂犬病.....	4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5
● 炭疽病.....	5
● 白喉.....	5
● 傷寒、副傷寒.....	5
● 登革熱.....	6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6
● 桿菌性痢疾.....	7
● 阿米巴性痢疾.....	7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8
● 瘧疾.....	8
● 麻疹.....	8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9
● 漢他病毒症候群.....	9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10

● 德國麻疹.....	10
● 屈公病.....	10
● 霍亂.....	10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
● 西尼羅熱.....	11
● 流行性斑疹傷寒.....	12
<b>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12</b>
● 百日咳.....	12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13
● 日本腦炎.....	13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3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3
●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14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14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4
● 梅毒.....	14
● 退伍軍人病.....	15
● 淋病.....	16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6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16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7
<b>2.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18</b>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18
● 類鼻疽.....	18
● 鉤端螺旋體病.....	19
● Q 熱.....	20
● 肉毒桿菌中毒.....	20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1

●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	21
● 萊姆病.....	22
● 兔熱病.....	22
● 水痘併發症.....	23
● 弓形蟲感染症.....	23
● 流感併發重症.....	24
● 庫賈氏病.....	24
● 布氏桿菌病.....	24
<b>2.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25</b>
● 裂谷熱.....	25
● 拉薩熱.....	25
● 黃熱病.....	25
● 馬堡病毒出血熱.....	26
● 伊波拉病毒感染.....	26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27
● 新型 A 型流感.....	27
<b>2.6 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28</b>
● 腹瀉群聚.....	28
● 食物中毒.....	28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28
● CRE 抗藥性檢測.....	29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29
●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29
● 肺炎披衣菌.....	29
● 鸚鵡熱.....	29
● 隱球菌症.....	29
● 李斯特菌.....	30
● 非傷寒沙門氏菌.....	30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30
2.8 備註.....	41
<b>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b>	<b>44</b>
3.1 全血 (whole blood) .....	44
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	45
3.3 血清 (serum) .....	45
3.4 尿液 (urine) .....	46
3.5 糞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與直腸拭子 (rectal swab).....	47
3.6 腦脊髓液 (cerebrospinal fluid, CSF) .....	48
3.7 咽喉擦拭液 (含 nasal swab、throat swab 或 nasopharyngeal swab) .	48
3.8 鼻咽腔分泌物檢體 (nasopharyngeal specimen) .....	50
3.9 痰液 (sputum) .....	51
3.10 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	51
3.11 膿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	52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52
3.13 水疱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52
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	53
3.15 菌株.....	53
3.16 病毒株.....	56
3.17 參考資料.....	56
<b>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b>	<b>57</b>
4.1 A 類感染性物質 (結核菌菌株、類鼻疽菌株等).....	57
4.2 B 類感染性物質.....	60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64
4.4 豁免物質.....	65
4.5 非危險物品.....	65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66
4.7 不良檢體範例圖示.....	66




5.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67
6.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67
7. 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	68
7.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68
● 天花.....	68
● 鼠疫.....	68
● 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	68
● 狂犬病.....	69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69
● 炭疽病.....	69
● 白喉.....	69
● 傷寒、副傷寒.....	70
● 霍亂.....	70
● 桿菌性痢疾.....	70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70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1
● 登革熱.....	71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72
● 阿米巴性痢疾.....	72
● 瘧疾.....	72
● 麻疹.....	72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73
● 漢他病毒症候群.....	73
● 德國麻疹.....	73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74
● 屈公病.....	74
● 西尼羅熱.....	74
● 流行性斑疹傷寒.....	74

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75
● 百日咳.....	75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75
● 日本腦炎.....	75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75
● 先天性德國麻疹.....	75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75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76
●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76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76
● 退伍軍人病.....	76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77
● 梅毒.....	77
● 淋病.....	77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77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77
● 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	78
7.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78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78
● 鉤端螺旋體病.....	78
● 類鼻疽.....	79
● 肉毒桿菌中毒.....	79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79
● Q 熱.....	79
● 地方性斑疹傷寒.....	79
● 萊姆病.....	79
● 兔熱病.....	79
● 恙蟲病.....	80

● 水痘併發症.....	80
● 弓形蟲感染症.....	80
● 庫賈氏病.....	80
● 布氏桿菌病.....	80
● 流感併發重症.....	80
7.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81
● 裂谷熱.....	81
● 拉薩熱.....	81
● 馬堡病毒出血熱.....	81
● 伊波拉病毒感染.....	81
● 黃熱病.....	81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82
● 新型 A 型流感.....	82
7.6 非法定傳染病.....	82
● 腹瀉群聚.....	82
● 食物中毒.....	82
● CRE 抗藥性檢測.....	83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83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83
● 肺炎披衣菌.....	83
● 鸚鵡熱.....	83
● 隱球菌症.....	83
●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83
● 李斯特菌.....	83
● 非傷寒沙門氏菌.....	83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84
7.8 備註.....	84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84

7.9.1 疾病管制署.....	84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民國 103 年）.....	85
7.9.3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	86
8. 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實驗室聯絡電話.....	113
9.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地理位置.....	113
10.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作業.....	114
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115
1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15
11.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16
11.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117
11.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118
中文索引.....	125
英文索引.....	12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1. 通則

### 1.1. 名詞解釋

傳染病檢體：依據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規定「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環境檢體等。

傳染病檢驗機構：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檢驗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或認可，從事傳染病檢體檢驗之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認可檢驗機構係依該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作業要點，凡符合第二類至第四類傳染病認可資格之檢驗機構，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經審查通過即為本署認可檢驗機構。

### 1.2. 採檢者

依據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3. 採檢容器通則

裝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bar-code)。

### 1.4. 檢體保存通則


1.4.1. 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 (22-35°C)，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 (2-8°C) 保存。檢驗機構於完成檢驗報告後，檢體應保存至少三日，始得銷毀，但分離之病原體、經確認內含病原體或其抗體之切片、血片、血清或血漿檢體，應保存至少三十日始得銷毀。分離培養之結核菌菌株保存 2 年，其他病原培養物視個別需要另訂。

1.4.2. 經培養確認內含病原體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如需繼續保存逾一個月者，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規定辦理。

###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自原檢體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 10 日 (或菌株鑑定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 3 日)，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 (UN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 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請於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上傳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檢測	發燒期 (第 1-3 日)	1. 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置入無菌檢體小管。 2. 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至少 4 個)，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	2-8°C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 日)；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30 日)	1. 僅最近(3 年內)成功接種過疫苗之醫事或經訓練之工作人員方可進行疑似個案之檢體採檢(如由未接種疫苗之人員採檢，應於工作完成後，儘速接種疫苗)。 2. 採檢前，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如預期採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病人飛沫傳染，則應另配帶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未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則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N95 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3. 水疱液及膿疱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鼠疫	淋巴液	病原體檢測	淋巴結呈現漲大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患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裝入無菌檢體小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淋巴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度危險病原採檢及運送必需特別小心，防範感染。</li> <li>採集軟化之淋巴結內容，有波動觸感之液體，病原體檢出率低。</li> <li>皮膚表面有化膿污物時，應除去膿及軟化之內容物後，由內側周壁刮取液體，可提高檢出率。</li> <li>淋巴液採集應由醫師執行。採檢人員應使用四環素進行預防性投藥。</li> <li>無炎症性淋巴腺腫脹，咳痰中混有鮮紅色之血液(與其他藍綠色痰不同)。</li> <li>淋巴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執行。</li> <li>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3.1 節。</li> <li>血清檢體 見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痰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li> <li>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li> </ol>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急性期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li> <li>或以採血管採 5-10 mL 靜脈血，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li> </ol>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恢復期 (4-6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血清(30 日)	
	痰液	病原體檢測	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菌株(30 日); 痰液(30 日)	
	咽喉擦拭液(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		配合流行病學調查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其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蚤類		宿主體上有蚤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誘捕鼠類以含汽油之棉球燻殺 20 分鐘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li> <li>將貓、犬身體浸濕後，以刷子將蚤類刷到水盤內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li> </ol>	2-8°C (無包裝規範)	菌株(30 日); 蚤類(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 候群 (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5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痰液(30 日)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糞便	抗體檢 測 (檢體保 留)	發病 7 日後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1 g 糞便。		病毒株 (30 日)；糞便(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1.血清檢體共需採檢 2 次。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狂犬病	唾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唾液。	2-8°C (B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病毒株(30 日)	1.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腦脊髓液(30 日)	
	皮膚切片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採集直徑約 4 mm，體積約為 20 mm <sup>3</sup> 的背頸髮根部皮膚切片。		病毒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含肝素 (heparin) 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li> <li>2.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3.2 節。</li> <li>3. 水疱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li> <li>4. 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li> <li>5.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li> <li>6. 鼻咽腔分泌物採檢步驟見第 3.8 節及圖 3.9。</li> </ol>
	水疱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		菌株(30 日); 水疱液(30 日)	
	皮膚傷口 (焦痂)			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菌株(30 日); 皮膚傷口 (焦痂) (30 日)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腦脊髓液。		菌株(30 日); 腦脊髓液(30 日)	
	鼻咽腔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鼻咽採檢拭子之採檢棒採集鼻咽腔分泌物，插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鼻咽腔分泌物(30 日)	
	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懷疑曝露 於污染環 境時	可疑粉末、郵件等置於雙層夾鏈袋中。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病原體檢測；毒素鑑定	臨床診斷 為疑似病 例時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直接採集咽頭、喉頭及鼻黏膜等之病灶偽膜，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見備註 2.8.6 及圖 2.5，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說明。</li> <li>2. 病灶偽膜採集，以由醫師執行為原則。</li> </ol>
傷寒  副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血清 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 之發燒期 間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肛門拭子 或糞便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尿液	病原體檢測；血清 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尿液檢體(參考第 3.4 節)採自下列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合併感染埃及血吸蟲患者。</li> <li>2. 無症狀帶菌者或慢性帶菌者中尿液帶菌者。</li> </ol>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傷寒 副傷寒 (續)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儘速送驗	
	自來水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硫酸鈉 (sodium thiosulfate)	2-8°C (無包裝規範)	菌株(30 日)	配合傷寒、副傷寒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菌株(30 日)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 血清檢體見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3. 有共同暴露或活動史者之檢驗：有症狀者再採檢為原則。</li> </ol>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檢種類由臨床醫師依症狀採檢，檢體採檢應由醫師執行為原則。</li> <li>2.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li> <li>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li> <li>4. 腦脊髓膜炎球菌易死亡，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li> <li>5. 所送菌株為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並註明來源(如血液或腦脊髓液)，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li> </ol>
	腦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菌株(30 日)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桿菌性痢疾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立即送驗
阿米巴性痢疾	已固定染色之糞便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時	採集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 1 公克(約拇指頭大)；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2-3 mL；然後加入 10 毫升 Merthiolate-iodine-formaldehyde (MIF) 充分攪拌均勻，放置室溫 2 小時以上染色固定，經過濾濃縮、離心處理後，取 MIF 糞便沉澱物 0.5-1 cc 送驗。	22-35°C (三層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檢瓶瓶口應旋緊瓶蓋並以 (paraffin) 密封，避免檢體乾掉或滲漏。</li> <li>2. 新鮮糞便 1 週內採集 3 次(若為肝膿瘍檢體只需送 1 套，並另送 2 套糞便檢體)，勿加任何固定液並立即冷藏，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li> <li>3. 痢疾阿米巴檢體經檢驗為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後，將發陽性報告，後續檢體不再檢驗；若檢驗為 <i>E. dispar</i> 後，將發陰性報告，後續檢體亦不再檢驗。檢體若未檢出上述兩種阿米巴，將繼續檢驗到 3 套檢體皆陰性，才發陰性報告。另送超過 3 套以上檢體將不受理。</li> <li>4. 見 2.8.2.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6 節。</li> </ol>
	新鮮糞便	病原體檢測；抗原檢測		以乾淨密閉塑膠瓶挖取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 3-5 公克(約拇指大)；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大約 3-5 mL 入瓶內。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膿瘍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時	採集 1-3 mL 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2 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	以本署提供之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 (約荔枝大) 新鮮糞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糞便過大時，可用扁平木棒將其弄小，放入瓶內，勿沾瓶口並旋緊瓶蓋。</li> <li>檢體採集後立即冷藏，於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li> <li>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5 節。</li> </ol>
瘧疾	血片 (厚層及薄層)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塗抹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約 15 圈後，自然風乾。薄層血片則將血液塗抹於玻片一端以另一玻片 30 度角斜推成單層血球之抹片，並自然風乾。	22-35°C (三層包裝)	血片(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li> <li>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製作，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血片檢體不可加熱乾燥及不得以甲醇固定。</li> <li>血片須以血片紙夾保護。</li> <li>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li> </ol>
	符合病例定義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漿(30 日)	抗凝固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及圖 3.7。
尿液			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病毒株(30 日)	尿液收集以晨起第 1 次為最佳。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 ; 恢復期 (距第一次採血 日 14 日 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勿加任何添加物。</li> <li>2. 第 1 次檢查時，如 IgM 與 IgG 其中之一檢驗結果介於陰性與陽性臨界值者，需採恢復期血清。</li> <li>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4. IgM 陽性檢體，請後送疾病管制署進行病原體檢測及保存。</li> </ol>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符合 IgM anti-HAV 陽性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li> <li>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mL，裝入糞便專用採檢瓶。</li> </ol>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li> <li>2. 通報送檢時請檢附初步疫調資料，須註明群聚編號，通報 3 日內請補齊詳細疫調資料。</li> </ol>
漢他病毒 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 檢；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 檢)；恢復 期(發病 14-40 日 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li> <li>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ol>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定；毒素鑑定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1.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2. 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 3. 屬於食品中毒案件，送檢時附食品中毒調查表影本。 4. 儘速送驗。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德國麻疹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對象若為懷孕婦女，請特別於附送之檢體送驗單內註明“孕婦”。 2.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咽喉採檢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霍亂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定，毒素鑑定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嘔吐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霍亂(續)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圓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日)	儘速送驗
	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塑膠袋收集2袋800 mL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2-8°C (無包裝規範)	菌株(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霍亂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li> <li>2. 非水樣環境檢體包括廚房器具、衛浴設備等，不含食品檢體。</li> <li>3.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昆陽單一窗口聯繫。</li> </ol>
	非水樣環境檢體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日)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性菌株	病原體檢測；藥物感受性試驗	配合案例調查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C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2年)	
	臨床上呼吸道檢體(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	病原體檢測		詳本採檢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西尼羅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14-40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li> <li>2.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4.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li> </ol>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檢後儘速寄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li> <li>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li> <li>3.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li> <li>4.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採檢 2 次。</li> <li>5.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ol>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 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百日咳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見第 2.8.6 節說明及圖 2.3，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9。</li> <li>2. 所需鼻咽拭子及其輸送培養基，請事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li> </ol>
	核酸	流行病學調查-抗原型分析	分生檢測陽性時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運送，檢體量 5 μL 以上。		2-8°C (三層包裝)	
	菌株	流行病學調查-抗原型分析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 BG 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3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	-----------	--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破傷風、 新生兒破傷風	無 (見注意事項)	無	無	無	無	-	破傷風菌自感染極 部位檢出機率從 低，通常無法從 患者血液檢出不 抗體反應。故不 採集疑似患者檢 體檢驗，以臨床 症狀作為病例確 認判定依據。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 檢)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液，請 採間隔 7 日之恢 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4.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 脊髓液 2-3 mL。		病毒株(30 日)	
結核病 (除多重 抗藥性結 核病外)	痰液	病原體檢 測；藥物 感受性試 驗	初次驗痰 (未投藥 前)	以 50 mL 無菌離心 管收集 3-5 mL 痰檢 體。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2 年)	1.建議採集 3 次 檢體，其中至少 有 1 次為清晨 第 1 口痰檢體。 2.痰檢體採集請 參考第 3.9 節。 3.檢體與送驗單 分別以夾鏈袋 包裝。
	菌株	菌株鑑 定；藥物 感受性試 驗	配合案例 調查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2 年)	
先天性德 國麻疹症 候群	尿液	病原體檢 測	出生後 3 個月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 密封口。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尿液檢體採檢請 參考第 3.4 節。
	咽喉擦拭 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 及咽喉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7 節 及圖 3.7。
	血清或臍 帶血	抗體檢測	出生後 6 個月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1.疑似個案必要 時得於其後 3-6 個月內再採第 2 次血清送 驗，血清量至少 1mL。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肝炎 (除 A 型外)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 30 秒, 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兩頰內側腮腺部位, 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 疑似個案僅通報, 無需採檢。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 則進行採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3.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 恢復期 (發病 15-30 日 之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疑似個案僅通報, 無需採檢。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 則進行採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3.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 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1. 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 由醫師採檢。 3. 肋膜液、關節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菌株	菌株鑑定; 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 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採檢步驟參考第 3.3 節。 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 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1-3 mL 腦脊髓液。		陽性腦脊髓液(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5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病	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直接咯出之痰液。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勿以棉花拭子採集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等檢體。</li> <li>2. 勿採患者口水。</li> <li>3. 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9 節。</li> <li>4. 胸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li> <li>5. 尿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li> <li>6. 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7. 環境檢體(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細菌拭子(1)或一袋水(2)，擇一送檢。</li> <li>8. 菌株為陽性個案臨床分離株及其相關環境分離株。</li> </ol>
	尿液	抗原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 恢復期(4-12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日)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BCYE 培養基，以封口膜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日)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陽性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 (1)以細菌拭子之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者(2)以無菌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折斷棉棒置於無菌容器或採水袋中，再續接 200 mL 環境水於同一容器中。</li> <li>2. 冷卻水塔水源：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約 100 mL 冷卻水塔水。</li> </ol>	2-8°C (細菌拭子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水：無包裝規範)	菌株(30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h3 style="margin: 0;">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h3>	頁碼：第 1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淋病	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插入含 Cary-Blair 或 Amies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Thayer Martine 或巧克力培養基。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見 2.8.6 備註說明，淋病尿道/子宮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12 節。</li> <li>2. 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li> <li>3. 淋病雙球菌易死亡，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li> <li>4. 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li> </ol>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30 日)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至少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陽性血清或陽性血漿(30 日)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將 5-6 片石蠟切片組織檢體，置入 1.5 mL 無菌離心管。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	<p>適用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漢生病完管個案。</li> <li>2. 疑似漢生病或接觸漢生病個案。</li> <li>3. 漢生病個案照護醫護人員。</li> </ol>
	皮膚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15 號無菌不銹鋼刀片，刮取皮膚二處不同部位最明顯病灶處的組織檢體，將含有刮取組織的刀片，置入內含 1 mL 70% 酒精的 1.8 mL 螺旋離心管內。</li> <li>2. 至少 2 件皮膚檢體。</li> </ol>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7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水疱液	病原體檢 測	水疱液呈 透明狀時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 集至少 0.5 mL 水疱 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	1.由醫師研判視 需要採檢。 2.水疱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5 日 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以上腦脊髓液。		-	1.由醫師研判視 需要採檢。 2.腦脊髓液勿加 入任何添加物 並置入無菌試 管。 3.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肛門拭子 或糞便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7 日 內	1.以病毒拭子之棉 棒採直腸檢體，插 入病毒保存輸送 管。 2.以糞便專用採檢 瓶挖取約 3 g 糞 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8。 2.見 2.8.2 備註說 明及糞便採檢 步驟請見第 3.5 節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7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毒 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21 日 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1.5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病毒株	檢體保留	已分離病 毒株時	將病毒培養後上清 液放入無菌病毒保 存管，0.5-1.0mL/管		病毒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2.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傷口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傷口未清潔處理之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傷口，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勿於受傷當日採集脊髓液送驗。受傷當日採集之血清僅做為建立參照基準值用。</li> <li>2. 在發生創傷時，愈早採樣愈佳，傷口病毒拭子採檢後，須浸入保存液，保持潮濕。</li> <li>3. 傷口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li> <li>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li> <li>5. 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li> </ol>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愈接近受傷時愈佳) 恢復期(受傷後 3-6 週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30 日)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5 mL 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	
類鼻疽	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未投藥前)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膿汁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膿汁，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或以採血管採 5-10 mL 靜脈血，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抗凝固全血檢體步驟請參考 3.2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儘速送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鉤端螺旋體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 請採間隔至少 7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高熱期(發病 10 日內, 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 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1. 未投藥前及發病 10 日內血液檢體較易培養出螺旋體, 故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治療之血液檢體, 仍視為有效檢體。 1.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尿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0 日後, 且未投藥前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並添加 0.5 mL 之 1 M 磷酸緩衝液(phosphate buffer) (pH 7.4)。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1. 發病 7 日後且未投藥治療之尿液檢體, 仍視為有效檢體。 2. 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具無菌性腦膜炎狀, 發病 5-10 日之間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 由醫師採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2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Q 熱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14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5-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未投藥前採血。</li> <li>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則採當日及間隔 7 日之血清，共送驗 2 次。</li> <li>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li> <li>4.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li> </ol>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14 日內)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	
肉毒桿菌中毒	血清	毒素鑑定	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li> <li>2. 本菌毒素毒性劇烈，致死率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li> <li>3. 勿使用細菌拭子採集糞便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及見 2.8.2 備註說明。</li> <li>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5. 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li> <li>6. 屬於食品中毒案件，送檢時須附食品中毒調查表影本。</li> <li>7. 寄送檢體前，先與檢驗單位聯繫。</li> </ol>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25 g 糞便，或使用無菌水灌腸後，收集 2 mL 排泄物。		菌株(30 日)	
	嘔吐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25 g 以上嘔吐物。		菌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2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1.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檢體量。		菌株(30 日)	
	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已分離菌株時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恙蟲病 地方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3.血清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採檢 2 次。 4.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萊姆病	皮膚傷口 (遊走性紅斑)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刀片切取病灶區外緣往內側 0.5 cm 處之檢體，以無菌生理食鹽水沾濕之無菌紗布包裹，再置於無菌容器內。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li> <li>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li> <li>4.關節囊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採檢。</li> <li>5.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ol>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或關節囊液。		菌株(30日)	
	血清	抗體檢測	發病 8-30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陽性血清(30日)	
兔熱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 恢復期 (發病 14-2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陽性血清(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採至少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li> <li>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ol>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A類生物物質包裝)	菌株(30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3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水痘併發症	痂皮	病原體檢測	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採檢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常溫	病毒株(30日)	
	水泡病灶拭子	病原體檢測	水泡出現 1-3 日內 (水泡液呈水樣透明)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日)	1.水疱液採檢後，儘快寄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未能於 12 小時內送達時，檢體必須保存於 -70°C。 2.水疱液採檢步驟見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立即採檢。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2-8°C (B類感物裝)	病毒株(30日)	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羊水	病原體檢測	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擇合適周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病毒株(30日)	羊水檢體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水泡出現後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 恢復期 (發病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物裝)	陽性血清(30日)	1.一採血清 IgG 及 IgM 皆為陰性者，則不需二採。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採間隔 14-20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臨床測定 (EEG、MRI、CTScan) 疑似時	1. 防漏無菌試管(塑膠材質)收集腦脊髓液至少 2 mL。 2. 每管外覆吸水紙，並以夾鏈袋密封，再置於檢體罐(第二層容器)中。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控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 2. 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	臨床測定 (EEG、MRI、CTScan) 疑似時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布氏桿菌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恢復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1.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 以採血管採 5-10 mL 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30 日)	1. 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 盡速送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2.5. 第五類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日)；血清(30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拉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日)；血清(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採集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並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li> <li>2. 送檢前，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li> <li>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4.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li> <li>5.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li> <li>6. 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塑膠管(紅頭管)採靜脈血 5-10 mL，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由實驗室人員離心。</li> <li>7. 各項檢體請至少採集 2 份為原則，每個 A 類感染性物質送罐放置各項檢體 1 份。</li> </ol>
	尿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病毒株(30日)；尿液(30日)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日)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抗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日)；血清(30日)  血清(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ol>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馬堡病毒 出血熱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7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管。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3. 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塑膠管(紅頭管)採靜脈血 5-10 mL，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由實驗室人員離心。</li> <li>4. 各項檢體請至少採集 2 份為原則，每個 A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罐放置各項檢體 1 份。</li> </ol>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病毒株(30 日) 皮膚切片(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 即採檢)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 集 3 mL 血清。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恢復期(發 病 14-40 日之間)			血清(30 日)	
伊波拉病 毒感染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發 病 3-10 日 之間)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 集 4 mL 血清。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 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li> <li>3. 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塑膠管(紅頭管)採靜脈血 8-10 mL，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由實驗室人員離心。</li> <li>4. 若所採之急性期血清為發病 3 日內，檢驗結果為陰性，應再次採檢送驗，以排除感染。</li> <li>5. *咽喉擦拭液及皮膚切片視情況採檢送驗。</li> </ol>
		抗體檢測	恢復期(發 病 14-40 日之間)			血清(30 日)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7 日 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病毒株(30 日)； 皮膚切片(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2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 染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疾病活動 期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病毒株(30日)	檢體採集應由醫 師或專業人員執 行，並穿戴適當個 人防護裝備。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送 驗。		痰液(30日)	
	抗凝固全 血			以含抗凝劑(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恢復期 (發病後 14-20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日)	
新型 A 型 流感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 入病毒保存輸送 管。	2-8°C (B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咽喉擦拭液 (30日)	1.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痰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痰液(30日)	1.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或 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恢 復期(發 病 14-20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日)	1. 第 2 次恢復期 血清採檢時 機，由本署昆陽 辦公室通知。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及血清 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2.6.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日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 mL 置於專用採檢瓶。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2. 通報送檢時請檢附初步疫調資料，須註明群聚編號，通報 3 日內請補齊詳細疫調資料。 3. 先進行諾羅病毒檢驗，陰性者再檢驗輪狀病毒。 4. 細菌性檢驗，原則上由醫院自行檢驗，檢驗結果送本署參考，但公衛檢體得送本署檢驗，惟不得超出 8 件。
	肛門拭子或糞便	細菌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食物中毒	肛門拭子或糞便	細菌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4 日內)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衛生局(所)送檢時，需勾選細菌或病毒檢驗優先順序(若先驗細菌，則病毒要在 11 工作日後才有結果)，並須註明流行案例與速報單編號。 2. 每一食物中毒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採樣不得超出 8 件檢體，(廚工另計，仍以 8 件為限，需在備註欄註記身分別)但特殊疫情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若送驗數超限，篩選 8 件檢驗，未檢驗檢體登錄「超出檢驗樣本數，不檢驗」並備註「參照 000 檢驗結果」結案。 3. 細菌拭子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皮膚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嘔吐物		立即採檢(發病 4 日內)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培養液中。		
	廚工手部傷口或鼻咽拭子檢體	立即採檢(發病 4 日內)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或擦拭鼻咽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日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 mL，裝入糞便專用採檢瓶。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咽喉擦拭液	病毒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CRE 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具 carbapenem 抗藥性之腸道菌純化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菌抗藥性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污染環境。</li> <li>2.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CRE 抗藥性檢測」辦理通報及送驗。</li> </ol>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對 vancomycin 感受性降低 (MIC>2µg/mL) 之金黃色葡萄球菌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菌株應註明來源(如血流感染)。</li> <li>2.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VISA/VRSA 抗藥性檢測」辦理通報及送驗。</li> </ol>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菌株	病原體檢測	符合「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臨床條件，並已分離出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2.8.6 節，圖 2.5。</li> <li>2.經由「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其他傳染病」項下，選擇「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完成通報及送驗。</li> </ol>
肺炎披衣菌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與急性期血清間隔 28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採檢後 2 日內送達檢驗單位。</li> <li>2.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需採檢 2 次。</li> <li>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5，</li> </ol>
	痰液、咽喉、鼻咽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鼻咽部位，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咽喉及鼻咽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li> <li>2.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9 節。</li> </ol>
鸚鵡熱	血清	抗體檢測 (MIF)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28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共需採檢兩次血清。
隱球菌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參考第 3.3 節。</li> </ol>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li> <li>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li> </ol>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真菌培養基(SDA、PDA、BHI)，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3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李斯特菌	菌株	分子分型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流病監測。 2. 儘速送驗。
非傷寒沙門氏菌	菌株	分子分型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流病監測。 2. 儘速送驗。

###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天花	皮膚瘡痂、水疱液、膿疱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挑開瘡痂，置於兩管 1.5~2.0 mL 無菌螺旋蓋塑膠小瓶中。	2-8°C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肝素 (heparin) 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水疱液、皮膚傷口 (焦痂) (接觸型炭疽)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縱膈腔淋巴結、胸腔液 (吸入型炭疽)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以無菌試管收集胸腔液。		
	腸道組織 (食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組織：肺臟 (吸入型炭疽)、腦、腦膜、消化道、淋巴腺、脾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3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鼠疫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或以採血管採 5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淋巴組織或淋巴液(腺鼠疫)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死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咽喉擦拭液(咽喉鼠疫)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肺鼠疫)、腎臟、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狂犬病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唾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口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2-3 mL 腦脊髓液。			
	組織：腦脊髓(海馬迴、腦幹、小腦、視丘、脊髓)、心臟、唾液腺、背頸髮根部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喉及鼻黏膜之病灶偽黏膜、皮膚潰瘍 心臟	病原體檢測		1.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插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放入無菌試管中，加少許生理食鹽水，密封，供直接染色用。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採血管採 5-10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小腸、闌尾、腸繫膜淋巴腺、胰臟、肝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皮膚病灶切片			以解剖刀直接切取檢體裝入氣密之容器內。		
	組織：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登革熱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桿菌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阿米巴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3-5 公克新鮮糞便(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集該部分)。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膿瘍			採集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組織：大腸、闌尾、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 (約荔枝大) 新鮮糞便。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脊髓、腦幹、腦脊髓液、腦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瘧疾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3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肝臟、脾臟、腦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肝素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皮膚、Koplik' spot、肺臟、腦膜、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病毒性肝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li> <li>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li> <li>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li> </ol>
	組織：肝臟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約 1 cm × 1 cm。		
漢他病毒出血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 × 1 cm。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腎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霍亂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百日咳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腦膜、腦、脊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 × 1 cm。			
結核病	組織：肺臟、病灶	病原體檢測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不大於 1 cm × 1 cm。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li> <li>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li> <li>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li> </ol>
	組織：胎盤、肺臟、心臟瓣膜、主動脈、皮膚病灶、肝臟、腦、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流行性腮腺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耳下腺、頷下腺、睪丸、卵巢、胰臟、心臟、腎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腦膜、咽喉、羊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性器官病灶、皮膚病灶、腦脊髓、主動脈、脾臟、淋巴結、直腸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退伍軍人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呼吸道分泌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		檢體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 時，應避免 檢體相互 污染。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 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 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 法醫/病理解剖 醫師執行，並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 明需檢驗檢 體。 3. 每種器官依通 報疾病數分 裝。
	組織：全身臟 器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 cm×1 cm。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皮膚病灶處	病原體檢 測		採集皮膚病變處，以無 菌容器收集。	22-35°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疱疹 B 病毒 感染症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 液。		
	組織：肺臟、 肝臟、脾臟、 腎臟、抓傷或 咬傷皮膚病 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 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 大小約 1 cm×1 cm。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症	組織：腦幹、 肺臟、心臟、 腸道組織等	病原體檢 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 裝入含有緩衝液無菌 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 cm×1 cm。	2-8°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鈎端螺旋體 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 測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 液。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組織：腦、肺 臟、肝臟、腎 臟、心臟	病原體檢 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3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食因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消化道(胃、小腸或大腸)內容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足量消化道內容物。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血清。		
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傷口分泌物或潰爛組織	病原體檢測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分泌物或組織放入氣密塑膠瓶。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		
腸道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血清。			
	組織：腸道組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恙蟲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心臟、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萊姆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心臟、淋巴腺、腦脊髓液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腦脊髓液、心包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組織：腦、心肌、骨骼肌肉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糞便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1 g 糞便		
	組織：肺臟、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心臟、肝臟、脾臟、腦、腸道、睪丸、手掌皮膚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9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	-----------	--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 (14-3-3 蛋白)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腦組織	病原體檢測		腦組織分成以下兩種方式收集： 1.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組織。 2. 以含有福馬林之容器收集腦組織。	1. 無菌容器之腦組織以冷凍方式運送。 2. 泡置於福馬林之組織以常溫 (22-35°C) 運送。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兔熱病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胃、淋巴結、肺臟、肝臟、脾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鼻咽擦拭液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馬堡病毒出血熱/ 伊波拉病毒感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4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li> <li>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li> <li>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li> </ol>
	組織：肝臟、腎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拉薩熱	尿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2-8°C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水痘併發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			以無菌容器收集。		
	痂皮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腦脊髓液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羊水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水疱病灶拭子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屈公病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心臟、關節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西尼羅熱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組織：腦組織、肝臟、脾臟、淋巴結、心臟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隱球菌症	血清、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腦、肺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類鼻疽	組織：肺臟、骨髓病灶、脾臟、肝臟、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猩紅熱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 2.8 備註

- 2.8.1. 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 2.8.2. 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之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 2.8.3. 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 2.8.4. 收集適量檢體之檢體小瓶，請使用無菌螺旋蓋血清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避免檢體滲漏，如圖 2.1，結核菌株菌液運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 2.8.5. 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圖 2.2 供參），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並蓋緊蓋子。惟流行性腮腺炎檢體採樣前請記得先按摩腮腺 30 秒，再取出棉棒，擦拭腮腺部位後，插回試管內送驗。
- 2.8.6. 百日咳請使用百日咳採檢專用拭子及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圖 2.3），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請使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圖 2.4）。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拭子（圖 2.5 供參），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並蓋緊蓋子。
- 2.8.7. 低溫運送泛指 2-8 °C，常溫運送泛指 22-35 °C。



圖 2.1 檢體小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4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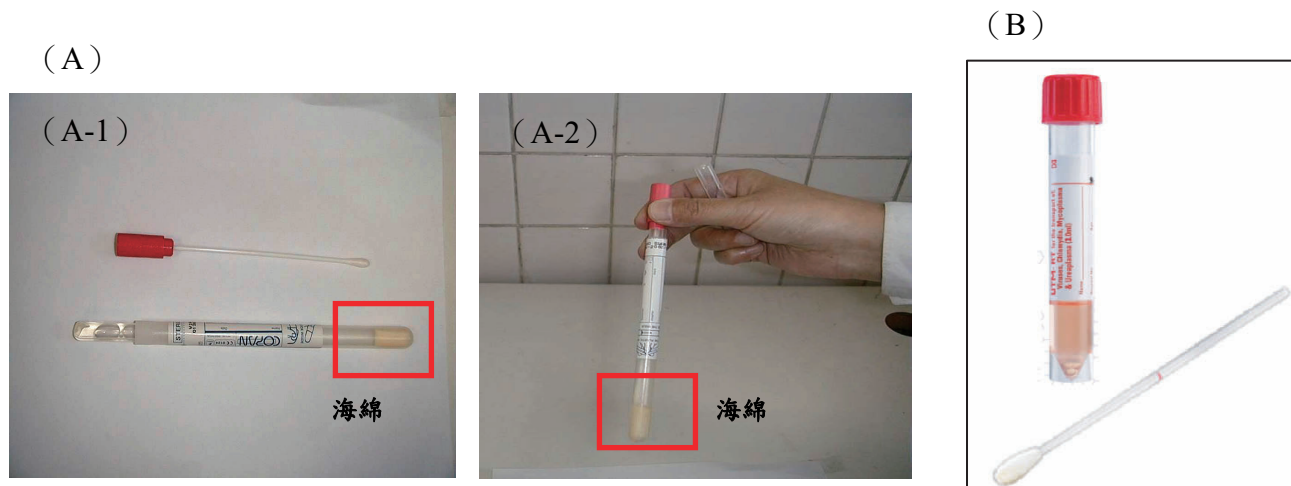


圖 2.2 (A)(B) 病毒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棉棒一根、試管一根。

(A-2) 取出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B) 8-10cm 長液態培養基採檢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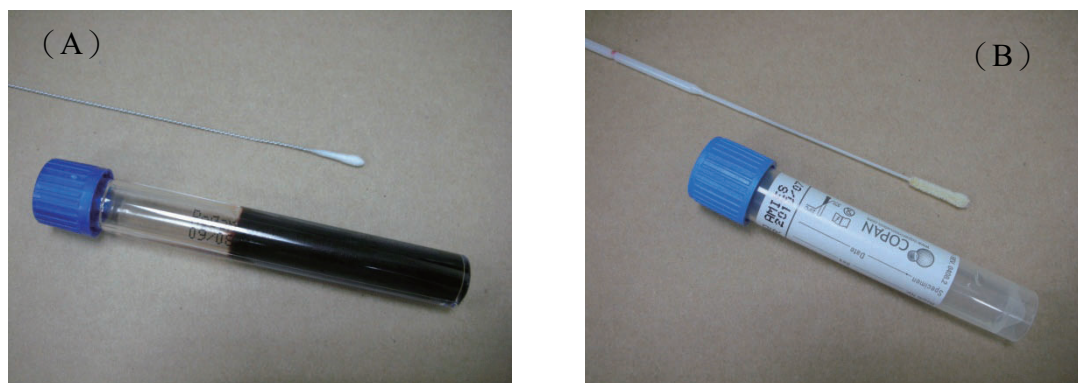


圖 2.3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A) 百日咳專用拭子

(B)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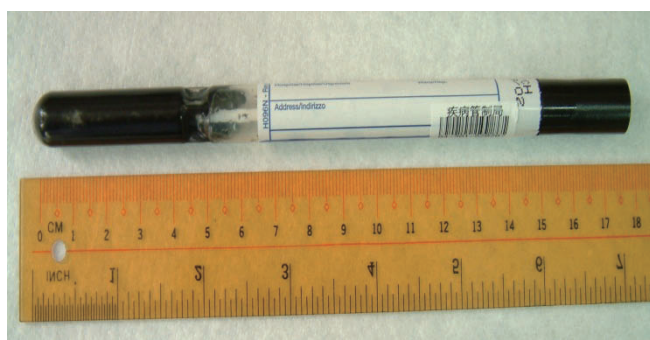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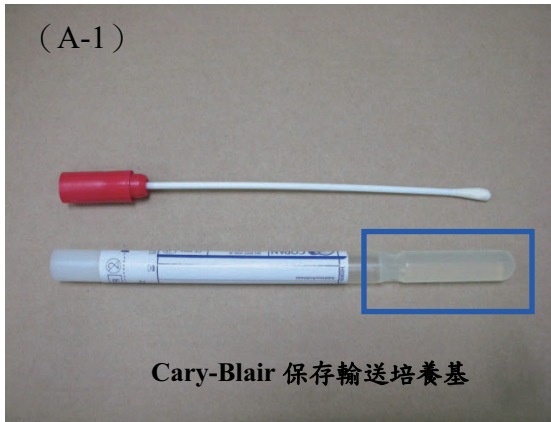


圖 2.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採檢拭子。(內容物為含 Amies Agar 及活性碳之保存輸送培養基。棉棒擦拭隔夜培養之菌落後，插入輸送培養基中，於常溫 (22-35°C) 運送)



(A)



(B)




圖 2.5 (A) (B) 細菌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一根、棉棒一根、標籤一張。

(A-2) 棉棒擦拭患部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中運送。

(B) 8cm 長液態培養採檢拭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 3.1. 全血 (whole blood)

3.1.1. 適用傳染病項目：鼠疫、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類鼻疽、布氏桿菌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3.1.2. 作業程序：收集血液做培養時須特別小心，因為許多微生物尤其是葡萄球菌屬 (*Staphylococcus* spp.)、初油酸菌屬 (*Propionibacterium* spp.) 通常存於皮膚表面或近表層處易污染檢體。收集血液檢體，可如下法做靜脈穿刺：

- (1) 以 70 % 酒精擦拭欲做靜脈穿刺處之皮膚。
- (2) 再以 2 % 碘酞 (tincture of iodine) 擦拭，【某些人可能對碘過敏，則改用 70 % 酒精擦拭】必須注意擦拭方法 (由內向外)。
- (3) 以浸 70 % 酒精之棉花暫時敷於此區域，至少 1 分鐘以上。
- (4) 於手肘上綁 1 條止血帶，不可過緊，並要求病人反覆鬆開及握緊拳頭數次。
- (5) 拿開欲穿刺部位之棉花，以無菌針頭接上 10 mL 之注射筒做靜脈穿刺，抽取 5 mL 血液，如為嬰兒或小孩，則只抽取 1-2 mL 血液。
- (6) 直接將檢體接種於含適當培養基之血瓶中【商品化嗜氧血瓶 (圖 3.1)、含 SPS 之 50 mL TBS 或 BHI (brain heart infusion broth)】。檢體送達檢驗單位時以常溫 (22-35°C) 運送。
- (7) 如果沒有適當培養基時，請將血液注入含抗凝劑 (0.1 % heparin 或 4.0 % sodium citrate) 之試管，以低溫 (2-8°C) 運送至檢驗單位。(本節不適用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


3.1.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細菌培養須常溫 (22-35°C) 運送，若無法立刻送達，請將檢體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二氧化碳培養箱或蠟燭缸，於 35°C 培養過夜後，以常溫 (22-35°C) 運送。



圖3.1 血瓶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3.2.1.適用疾病：麻疹、恙蟲病、Q 熱、流行性斑疹傷寒、地方性斑疹傷寒、鉤端螺旋體病、瘧疾、弓形蟲感染症、炭疽病、鼠疫、類鼻疽、布氏桿菌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庫賈氏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3.2.2.作業程序：

- (1) 以含抗凝劑之試管採靜脈血 3-10 mL (採血方式參考 2.1.2)，其中瘧疾、鉤端螺旋體病、弓形蟲感染症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 (圖 3.2B)，炭疽病使用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之綠頭管 (圖 3.2A)，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地方性斑疹傷寒、Q 熱、恙蟲病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或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之綠頭管。
- (2) 採血後立即搖晃試管，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
- (3)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 (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 (4) 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 (2-8°C) 運送。

3.2.3.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勿使用 Sodium citrate 及肝素 Heparin 抗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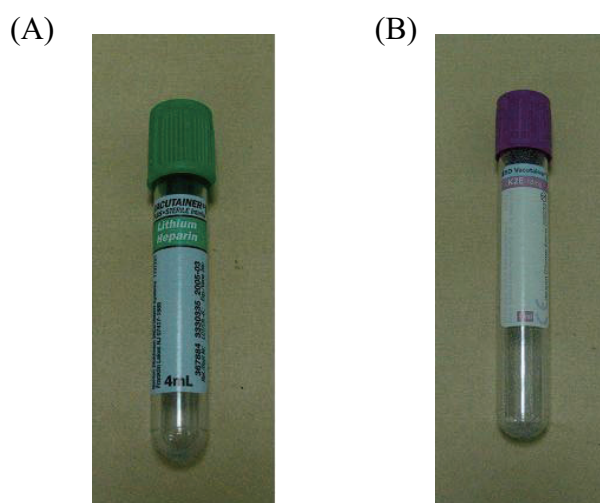


圖 3.2 (A)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及(B)含 EDTA 抗凝劑。

## 3.3.血清 (serum)

3.3.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狂犬病、登革熱、漢他病毒症候群、德國麻疹、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肉毒桿菌中毒、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裂谷熱、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黃熱病、肺炎披衣菌、鸚鵡熱、隱球菌症、布氏桿菌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6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3.2.作業程序：

-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圖 3.3A)採靜脈血 5-10 mL(採血方式參考 3.1.2) (肉毒桿菌中毒需血清 20 mL，大約靜脈血 40 mL)。
- (2) 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 (3) 離心 1,500 轉 10 分鐘，以無菌吸管將血清吸入檢體瓶(圖 3.3B)內旋緊瓶蓋。
- (4)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 (5)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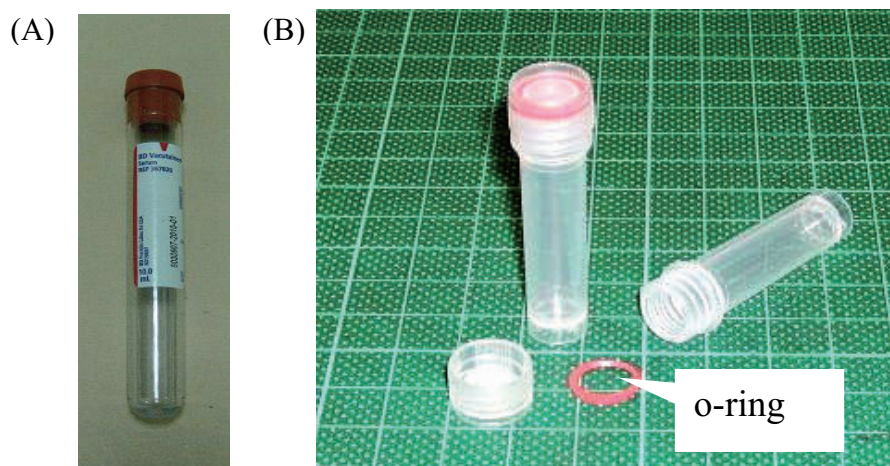



圖 3.3 (A)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及(B)檢體小瓶。

#### 3.4.尿液(urine)

- 3.4.1.適用疾病：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退伍軍人病、淋病、鉤端螺旋體病、拉薩熱、傷寒、副傷寒。
- 3.4.2.作業程序：尿液檢體之收集通常採用潔淨排洩法(clean-voided)。在採集檢體前須以肥皂和清水洗淨尿道口，排泄出的尿液前段須丟棄，而將中段或近後段之尿液，盛裝於無菌的容器內。若無法排尿，則以無菌導管收集尿液，尿液要放在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
- 3.4.3.檢體收集後，若不能馬上攜送，或檢驗人員不能立刻接種於適當培養基時，應將檢體置於冰箱(2-8°C)內最好不要超過 6 小時。
- 3.4.4.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之尿液檢體，以 15 mL 之無菌離心管(圖 3.4)盛裝，每 10 mL 尿液需添加 0.5 mL 的 1 莫耳濃度 Phosphate buffer (pH 7.4)，以調整 pH 至中性，防止鉤端螺旋體死滅而無法分離。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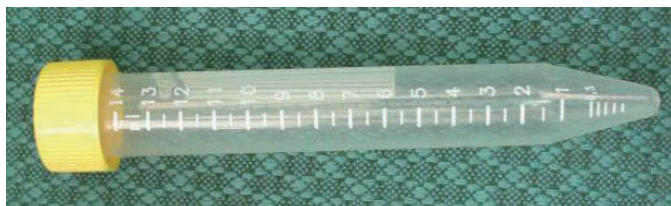



圖 3.4 無菌 15 mL 離心管。

### 3.5. 糞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與直腸拭子 (rectal swab)

- 3.5.1. 適用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腹瀉群聚及食物中毒。
- 3.5.2. 作業程序：作微生物檢查的糞便，由病人排出後，可直接裝入一無菌的塑膠容器內(圖 3.5A)。一般說來糞便中含有黏液 (mucus) 的部分，最適合做微生物檢查。供病毒分離用之糞便盡可能採取中間部分，以防表面乾燥，致病毒死滅而分離不到。
- 3.5.3. 採直腸檢體時，需用一根浸過無菌生理食鹽水或液體輸送培養基之拭子棉棒，插入肛門，輕輕旋轉以便使之與直腸黏膜之表層接觸，然後取出置於含適當輸送培養基 (buffered glycerol saline 病毒培養要用 viral transport swab(圖 3.5BC) 或細菌培養用 Cary-Blair transport medium culture swab(圖 3.5DE))，並立即送檢驗室，有時糞便檢體，亦可從直腸指診 (digital examination) 時所用的手套取得。
- 3.5.4. 糞便或直腸拭子檢體做微生物檢查時，要特別注重運送與接種的迅速性，如有拖延，可能一些非病原性的腸內細菌之生長速度會超過病原菌，而使病原菌之分離發生困難。
- 3.5.5. 接獲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報告要立即採取 2 次糞便檢體 (隔日或連日採取)，每次量約 10 g (約荔枝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圖 3.5F)，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取日期，此項糞便檢體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 3.5.6. 如糞便檢體欲進行致病性痢疾阿米巴之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鑑別診斷時，每次量約 3-5 公克 (約拇指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取日期，每一個檢體分別裝入夾鏈塑膠袋內，以防相互污染。若是水便或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3-5 mL；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取帶血或黏液部分，採檢後勿加任何固定液，立即冷藏，並於 24 小時內低溫 (2-8°C) 運送。
- 3.5.7. 如通報食物中毒 (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 及腹瀉群聚檢測時，應採集在發病 3 日內病患之新鮮糞便檢體，固態糞便應大於 3g (約龍眼粒大小)，液態糞便應以無菌吸管吸取大於 5 mL 至無菌性試管中。直腸拭子檢體因容易造成偽陽性，無法檢測。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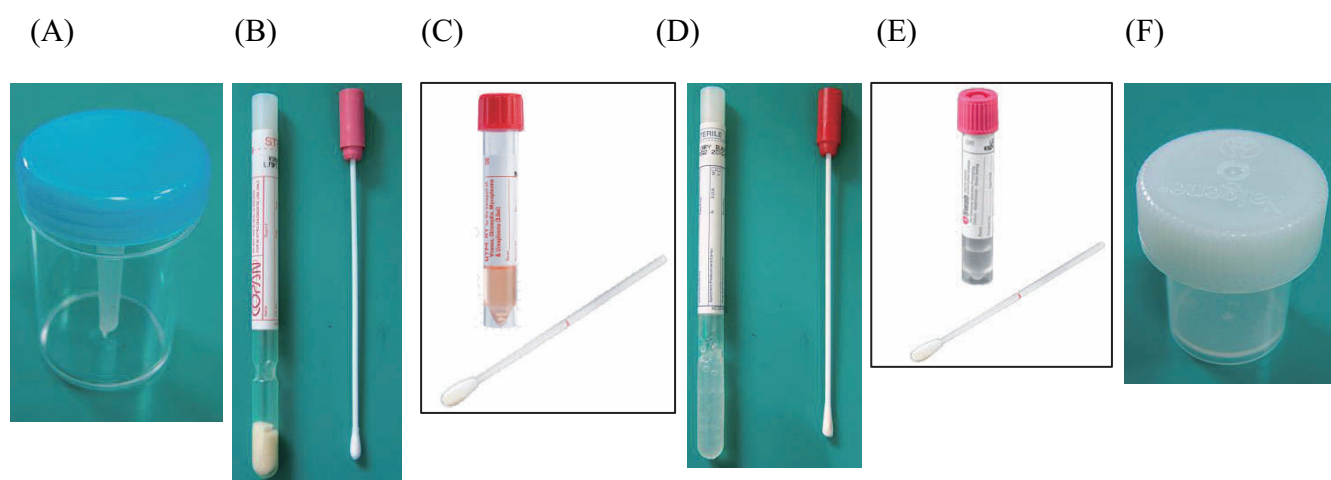


圖 3.5 (A)一般糞便採檢瓶 (供參)、(B)一般病毒拭子 1(供參)、(C)一般病毒拭子 2(供參)、(D)一般細菌拭子 1(供參)、(E)一般細菌拭子 2(供參)及(F)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專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 3.6.腦脊髓液 (cerebrospinal fluid, CSF)

3.6.1.適用疾病：狂犬病、炭疽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鉤端螺旋體病、萊姆病、日本腦炎、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庫賈氏病(脊髓液)、隱球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3.6.2.作業程序：腦脊髓液通常是取自腰椎穿刺 (lumber puncture)；由醫師以如下方法操作：以 70% 酒精或 2% 碘酊消毒背部下方 (其方式如血液檢體之收集)，並麻醉之。然後以一特製之通管針 (stylet) 輕輕地由第三與第四節腰椎間的中線 (middle line) 部位穿刺入脊髓蛛膜 (spinal subarachnoid space)，整個過程，須以最嚴格的無菌操作技術進行。若病患為嬰兒或孩童，則將其頭手擺放於摺疊的床單、毛毯上，或將枕頭墊於其腹部下，如此可使醫師易於做腰椎穿刺。將腦脊髓液分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 (圖 3.6)，迅速送至微生物檢驗室。



圖 3.6 氣密無菌小試管 (長 10 公分 X 直徑 1 公分) (供參)。

### 3.7.咽喉擦拭液 (含 nasal swab、throat swab 或 nasopharyngeal swab)

3.7.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白喉、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流行性腮腺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肺炎披衣菌、類鼻疽、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9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3.7.2. 作業程序 (請參考圖 3.7)：若欲從鼻腔或咽喉採取檢體做培養，可用一根無菌拭子之棉棒 (其尖端棉花須緊密) 直接插入鼻腔或咽喉；應避免用大而疏鬆的棉棒，因其可能滑落甚至陷於病人的鼻腔或咽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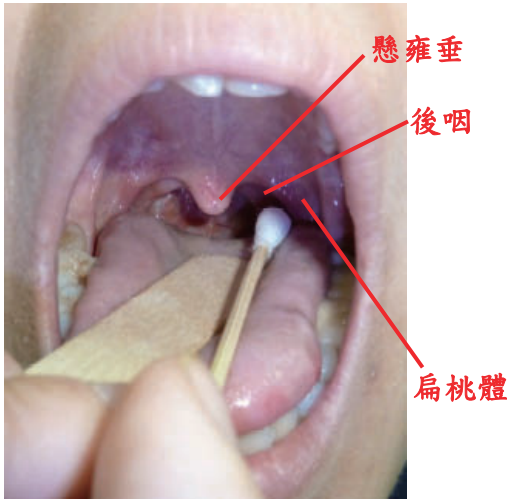


圖 3.7 咽喉拭子檢體採集技術 (要求患者張口並說”阿”，以壓舌板將舌頭壓住，迅速以無菌棉花拭子擦拭懸雍垂後面或扁桃體、後咽及任何發炎部位，取出後，將拭子置入 Transtube 運送培養基送至檢驗室。)。鼻咽喉拭子檢體採集技術參考圖 3.9。

3.7.3. 採取咽喉檢體時，須在光線充足下，以拭子之棉棒採集真正病原處的檢體。採完後，應置於攜送培養基內 (如 culture swab)，以防檢體乾燥或污染；病毒放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 (圖 3.8A) (請詳看各病毒性疾病之採檢注意事項) 應注意生物安全防護。細菌放入細菌專用輸送培養基 (圖 3.8B)。

3.7.4. 當懷疑有白喉病原菌 (*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 感染時，應同時作咽喉與鼻腔之檢體培養，以增加分離率。若病人喉部有像白喉之病斑存在時，除作培養外，亦應作直接抹片，因為極類似白喉病的文生氏咽峽炎 (Vincen's angina) 之病原菌，僅能從抹片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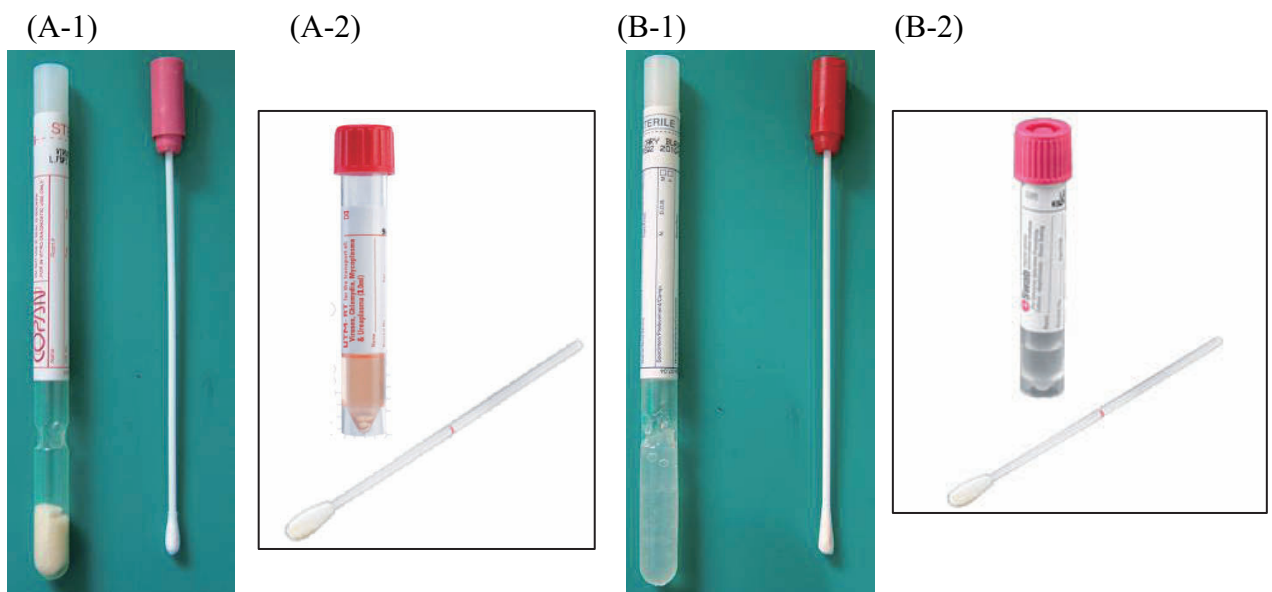



圖 3.8 (A-1) (A-2) 病毒拭子及 (B-1) (B-2) 細菌拭子。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8.鼻咽腔分泌物檢體 (nasopharyngeal specimen)

3.8.1.適用疾病：百日咳、炭疽病。

3.8.2.作業程序：所謂鼻咽是指軟腭 (soft palate) 後方咽喉的上半部，若欲由此處取檢體，須用一根細長之鼻咽採檢棒 (可彎曲，由 nichrome 製成)，由鼻腔穿入鼻咽處 (請參考圖 3.9 及 3.10)，靜置 10 秒並輕輕旋轉 2-3 次，然後取出，百日咳個案應採 2 支檢體，1 支置於 Regan-Lowe medium 輸送培養基 (圖 3.10A)，另 1 支置於 PCR 專用培養基 (圖 3.10B)，而炭疽病檢體置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圖 3.10C) 迅速送驗。鼻咽檢體之採集過程中，須避免受到唾液之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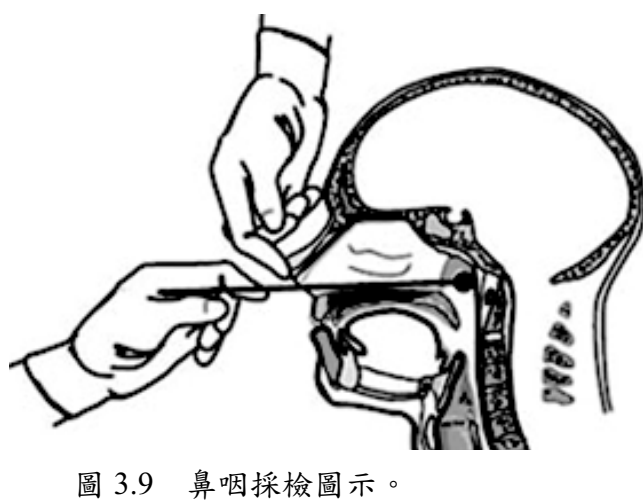


圖 3.9 鼻咽採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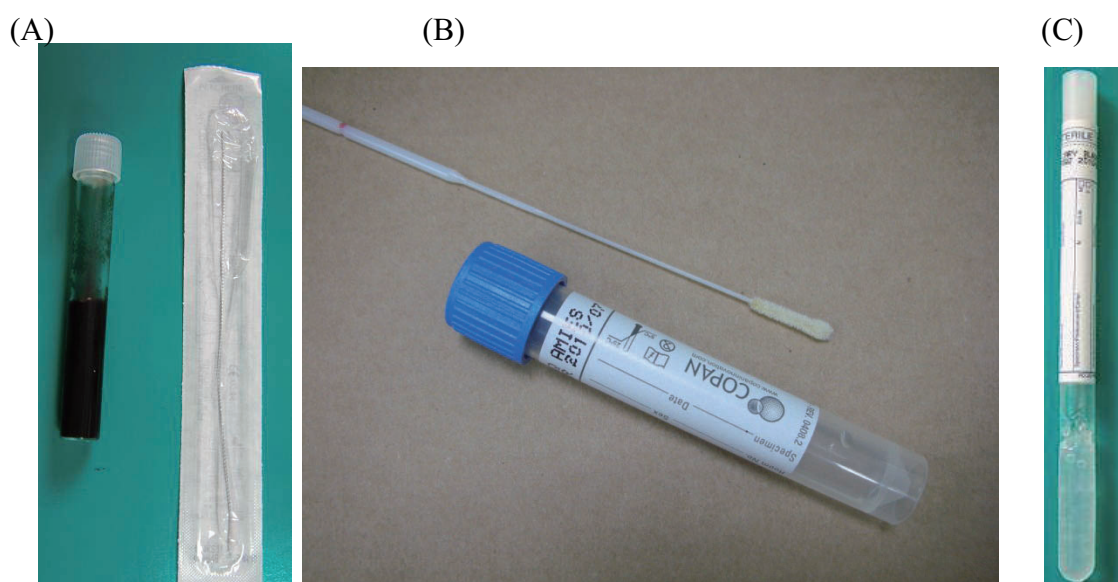



圖 3.10 (A)百日咳專用拭子、(B) 百日咳 PCR 拭子及 (C) 細菌拭子內 Cary-Blair 培養基。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9.痰液 (sputum)

- 3.9.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退伍軍人病、結核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
- 3.9.2.作業程序：一般痰檢體之收集最易弄錯；不是收集量過少，就是檢體中只含有口腔、鼻腔或咽喉之分泌物，根本沒有痰的存在。檢體收集前須用牙膏刷淨牙齒 (若是供肺結核檢驗，則以開水漱口)，然後從呼吸道咳出痰。所採取的痰檢體，必須真正能代表肺部之分泌物者。通常清晨痰量最多。痰以深咳排出後，應裝於有密封瓶蓋之無菌塑膠容器(圖 3.11)內以免感染自己或他人。
- 3.9.3.孩童常將痰吞入胃中，而成人於睡眠時亦可如此。故欲收集小孩之痰檢體，或成人若無法取得較隨意的咳出痰時，可抽取其胃容物，而且最好能在清晨未進任何飲食與水前就進行。
- 3.9.4.收集支氣管分泌物 (bronchial secretions) 作微生物檢查時，可利用支氣管窺鏡 (bronchoscope)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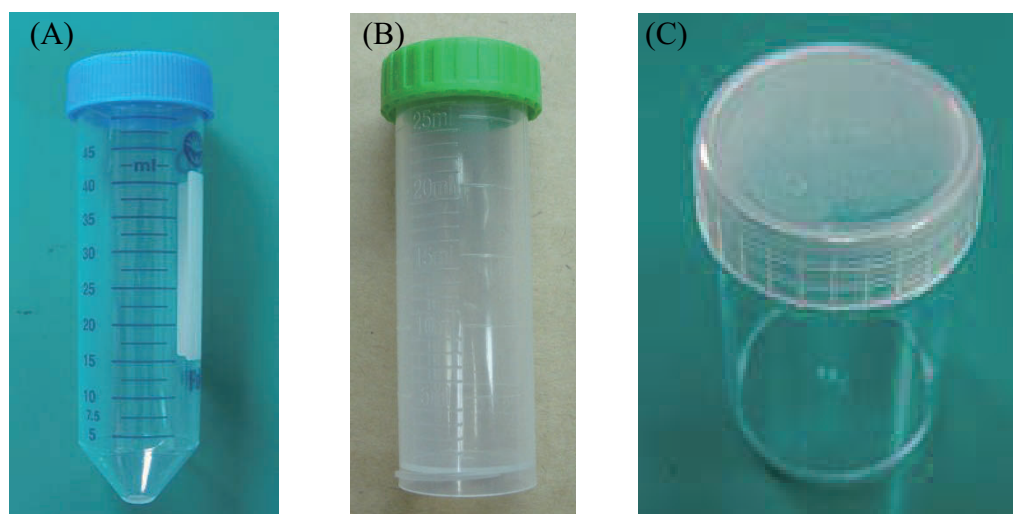



圖 3.11 (A) TB 專用 50 mL 痰管、(B) 抽痰用之痰管及 (C) 一般痰盒 (供參)。

### 3.10.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等)

- 3.10.1.適用疾病：鼠疫 (淋巴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肋膜液、關節液)、退伍軍人病 (胸膜液)、萊姆病 (關節囊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
- 3.10.2.作業程序：體液檢體通常由醫師以無菌技術 (aseptic technique) 採集。即以一根套管腔針 (trocar) 或特殊設計的針插入欲採集之部位，然後以注射筒抽取體液，置入氣密無菌試管 (例如第 48 頁圖 3.6)。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11.膿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

3.11.1.適用疾病：天花（膿疱內容物）、類鼻疽（膿汁）、炭疽病（皮膚傷口-焦痂）、萊姆病（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傷口擦拭液）、食物中毒（皮膚傷口（廚工手部檢體））、阿米巴性痢疾（膿瘍）。

3.11.2.作業程序：膿腫（abscesses）與癰（boil）中的膿可由排液法（drainage）取得。先用 70%酒精擦拭病竈部位，乾燥以後再用一無菌刀片將其切開，然後以細菌拭子採取檢體（例如第 49 頁圖 3.7B）。若是創傷範圍極廣時，應儘可能將傷口之表面部位割除，只取深層部位的檢體，否則所取得的檢體可能受到表層微生物的污染。

##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女性以子宮頸細菌拭子，男性以尿道細菌拭子收集，其他次要檢體包括直腸和咽喉細菌拭子。

檢體別	作業程序
尿道拭子	有症狀的人，輕輕擠壓尿道即可；無症狀的人，用含 calcium alginate 的抹片棒，伸入尿道口 2 cm 抹一圈即可。
子宮頸拭子	用溫暖潮濕的擴陰器(不可抹 gel)放入陰道，拿抹片棒伸入子宮頸口 2-3 cm，前後左右移動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其分泌物。
陰道拭子	將擴陰器放入陰道，用無菌的溼抹片棒放到後穹隆，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如果處女膜完整，則抹其陰道口即可)。
直腸拭子	要求病人採取輕輕用力解便的姿勢，分開其臀部，用無菌的塗抹片棒放到肛門口內 3 cm 旋轉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
咽喉拭子	用 2-3 支無菌的塗抹片棒放到咽喉部位，或扁桃腺隱窩處，磨擦 10 秒。
尿液	詳見 3.4

## 3.13.水疱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3.13.1.適用疾病：天花、炭疽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3.2.作業程序：水疱液應於水疱出現 1-3 日採取，此時水疱液呈水樣透明。

- (1) 水疱及其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乾。
- (2) 以 1 mL 消毒注射筒裝 26-27 號針頭抽取水疱的水疱液約 0.5mL 注入無菌塑膠檢體瓶（例如第 32 頁圖 3.3B）。
- (3) 檢體瓶壁貼上寫好個案姓名、採取日期、Bar-code、檢體種類。
- (4) 檢體置冰箱冷藏。
- (5) 立刻聯絡轄區衛生所人員提取檢體。





### 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

3.14.1. 適用疾病：瘧疾。

3.14.2. 作業程序：

- (1) 採血步驟：選擇耳垂（左右均可）下方 1/3 位置，以沾 70% 酒精之棉花消毒針血部位。消毒後俟酒精乾燥，以左手拇指與食指固定耳垂，右手拇指與食指執針，中指固定針頭使其凸出約 1 mm，並將中指頭穩貼在欲行針刺之耳垂皮上，以劃半圓形手勢旋轉劃破耳垂。針血後左手拇指與食指放鬆一次再輕輕捏住耳垂，習慣上用右手中指或食指向耳朵上方輕壓，使力量成三角集中一點，擠出血液，為防止酒精沾上血液，原則上第 1 滴血不予採用，以玻璃片之一角邊刮掉，接著擠出約同火柴棒火藥頭大小之第 2 滴血。左手拇指與食指捏穩耳朵，右手拇指與食指執玻璃片邊緣中段，以玻璃片角由上向下輕輕刮取前項所述之第 2 滴血。
- (2) 厚層血片(圖 3.12A)製作：取約 1 米粒大 (10-15  $\mu\text{L}$ )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一端 1/3 處，以另一玻片之片角 (持 45 度斜度)，以同心圓軌跡塗抹攪拌 15 次，達直徑約 1-1.5 cm 大小，待自然乾燥。
- (3) 薄層血片(圖 3.12B)製作：另取約半米粒大小 (5-10  $\mu\text{L}$ )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另一端之邊緣中間，以另一玻片之一端接觸血滴移動形成稜線，並使血液均勻分散到全部稜線上，再以 30 度角斜推至稜線上血液消失為止，待自然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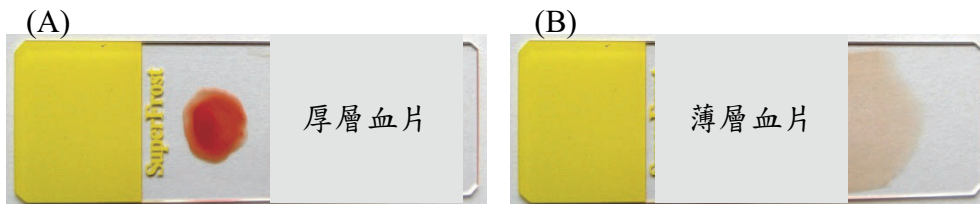


圖 3.12 (A) 厚層血片及(B) 薄層血片。

### 3.15. 菌株

3.15.1. 適用疾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3.15.1.1. 作業程序：

- (1) 將隔夜培養所分離之新鮮菌株，除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使用黑色 Charcoal transport swab (Amies agar with charcoal-single swab, COPAN, Italia) (圖 3.13) 之採檢棉棒劃取菌種，置於所附輸送培養基內。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 $^{\circ}\text{C}$ )，儘速於 2 日內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採檢拭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3.15.2.適用疾病：結核病

#### 3.15.2.1.作業程序：

- (1) 實驗室等級未達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以上實驗室，直接將長菌之固（液）體培養基或液態培養管，以「原培養基（管）」寄送代檢實驗室，不可有菌液分裝或挑菌等動作。
- (2) 固體培養基：使用螺旋蓋試管內之已生長良好之 Lowenstein-Jensen (LJ) (圖 3.14A) 或 Middlebrook 7H11、7H10 瓊脂等固態培養基，為確保運送安全及沒有檢體滲漏之虞，請勿使用瓊脂平板培養基運送。如僅有瓊脂平板培養基陽性檢體，請先選擇一確認未污染且生長良好的菌株，至少將一接種環菌量，放入含有 1 mL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再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4B) 中運送。
- (3)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4B) 中運送。
- (4) 用液態培養管 BBL™ MGIT™ Mycobacteria growth indicator tube：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4B) 中或原培養管 (圖 3.14C) 直接運送。
- (5) 菌株寄送：參照感染性微生物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4.1.A 類感染性物質低溫 (2-8°C) 儘速送達昆陽辦公室，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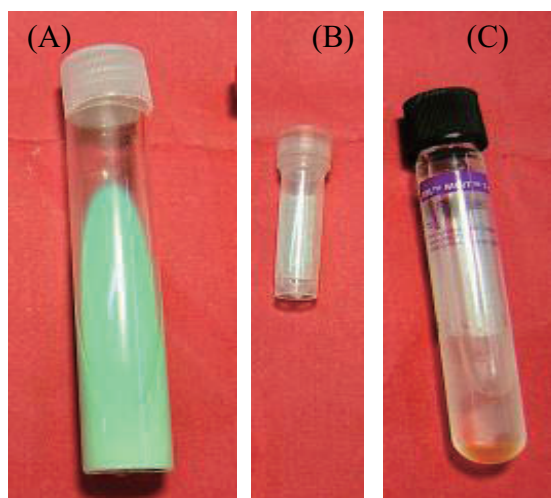


圖 3.14 TB 菌株使用的容器 (A) 螺旋蓋試管 (B) 含 O-ring 之檢體小管及 (C) 培養管。

### 3.15.3.適用疾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淋病。

#### 3.15.3.1.作業程序：

-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chocolate agar plate) (圖 3.15，隔夜培養後，使用封口膜 (paraffin) 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因這類菌屬於比較挑剔的細菌，以巧克力培養基直接運送，菌株能在 48-72 小時保持活性)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5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2) 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C) 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5 巧克力培養基。

- 3.15.4.適用疾病：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退伍軍人病、類鼻疽、兔熱病、布氏桿菌病、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李斯特菌、非傷寒沙門氏菌。

#### 3.15.4.1.作業程序：

- (1)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圖 3.16)。
- (2) 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 (2-8°C) 儘速送達 (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之菌株以常溫 22-25°C 運送)，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




(B)



圖 3.16 細菌拭子內 (A)Cary-Blair 培養基；(B) Amies 培養基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3.15.5. 適用疾病：百日咳。

3.15.5.1. 作業程序：

-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百日咳專用之 Bordet-Gengou(BG)培養基，使用封口膜 (paraffin) 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 (2-8°C) 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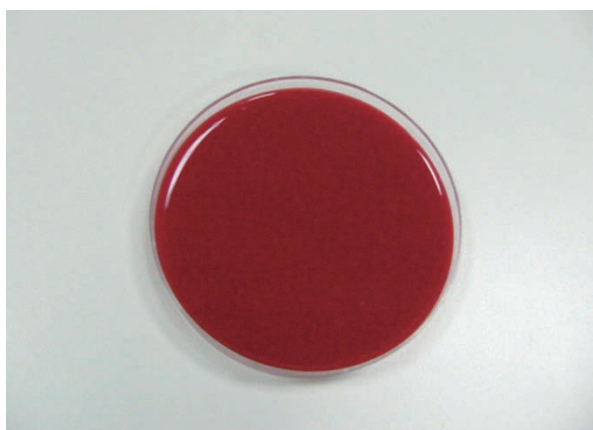


圖 3.17 百日咳用 BG 培養基。

### 3.16 病毒株

3.16.1. 適用疾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6.1.1. 作業程序：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mL/管。




圖 3.18 無菌病毒保存管。

### 3.17 參考資料

- 3.17.1. Cedric Mims, Hazel M Dockrell, Richard V Goering, Ivan Roitt, Derek Wakelin, Mark Zuckerman. Medical Microbiology. 3rd Ed. 2004.
- 3.17.2.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SA. Manual for the Surveillance of Vaccine-Preventable Diseases. 5<sup>th</sup> E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vaccines/pubs/surv-manual/index.html>)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不得超過 10 日，結核菌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 (UN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 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4.1.A 類感染性物質：**此類感染性物質運輸過程中，如人類暴露時會導致永久性失能或殘疾、引發威脅生命或致死疾病。符合此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Ebola virus、Flexal virus、Guanarito virus、Hantaan virus、Hantaviruses causing ha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Hendra virus、Junin virus、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Lassa virus、Machupo virus、Marburg virus、Monkeypox virus、Nipah virus、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Sabia virus、Variola virus）或經由培養產生之高濃度菌株或病毒株（包括 *Bacillus anthracis*、*Brucella abortus*、*Brucella melitensis*、*Brucella suis*、*Burkholderia mallei* - *Pseudomonas mallei* - glanders、*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 *Pseudomonas pseudomallei*、*Chlamydia psittaci* - avian strains、*Clostridium botulinum*、*Coccidioides immitis*、*Coxiella burnetii*、Dengue virus、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Escherichia coli*, verotoxigenic、*Francisella tularensis*、Hepatitis B virus、Herpes B virus、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Poliovirus、Rabies virus、*Rickettsia prowazekii*、*Rickettsia rickettsii*、Rift Valley fever virus、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Shigella dysenteriae* type 1、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West Nile virus、Yellow fever virus、*Yersinia pestis*）。

4.1.1. 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病患名稱、採檢日期及條碼 (bar-code)。

4.1.1.2. 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友善列印「防疫檢體檢驗送驗及報告單」，並貼上條碼。或填寫「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及副頁一式三聯，並貼上條碼，由衛生局保存第二聯，由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保存第三聯。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1.3.準備好「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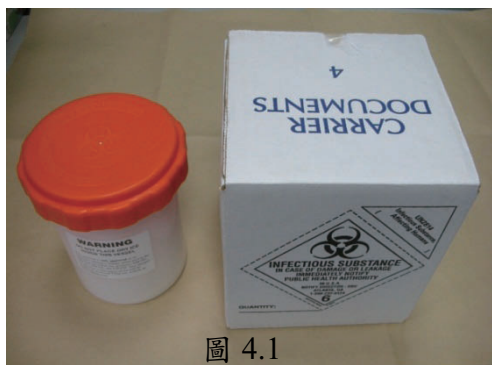


圖 4.1

4.1.4.將「短檢體管」插入圓形海綿後，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再以「三層海綿」直立堆疊方式，置入「專用檢體容器」，如圖 4.2、圖 4.3、圖 4.4 及圖 4.5。每一個泡綿均要有夾鏈袋及內置吸水材料。



圖 4.2



圖 4.3



圖 4.4



圖 4.5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9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1.5.將「長檢體管」第一層以「乾淨紗布」或「乾淨吸水紙」包覆（底部包覆加厚），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隨後以第三層塑膠泡膜包覆至置入橘蓋「專用檢體容器」內檢體不晃動之大小為宜，如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圖 4.11 及圖 4.12。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1.6.將「專用檢體容器」橘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2-8°C）」運送，如圖 4.13 及圖 4.14。



**4.2.B 類感染性物質：**非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例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株、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菌株、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菌株、麻疹病毒株、流感併發重症病毒拭子、登革熱血清、日本腦炎腦脊髓液、傷寒尿液、食物中毒肛門拭子、糞便等。

#### 4.2.1. 國外運輸

準備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規範之「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圖 4.2.1），包裝方式為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同 A 類感染性物質，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 95 kPa 的內部壓力以及在高度 1.2 公尺處進行的落地測試（drop test）。



圖 4.2.1、B 類感染性物質專用檢體器及專用運送箱。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1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4.2.2. 國內運輸。

4.2.2.1. 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檢體種類、病患名稱、條碼（barcode）及採檢日期。

4.2.2.2. 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友善列印「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並貼上條碼。或填寫「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及副頁一式三聯，並貼上條碼，由衛生局保存第二聯，由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保存第三聯。

4.2.2.3. 檢體運送箱（圖 4.15）及檢體容器，並將溫度監視片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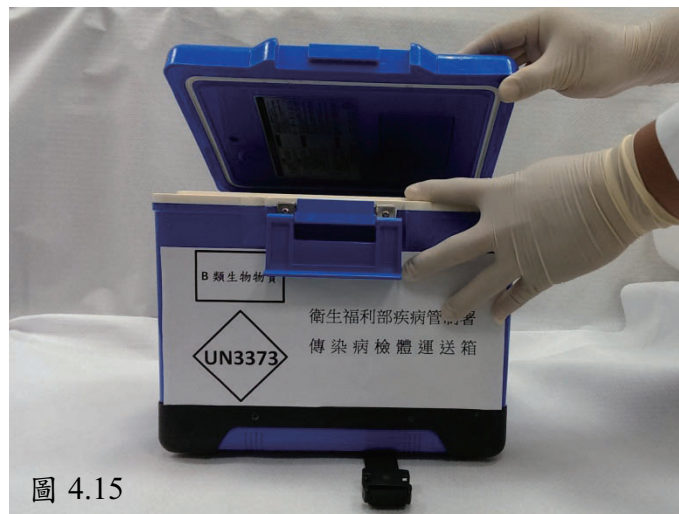


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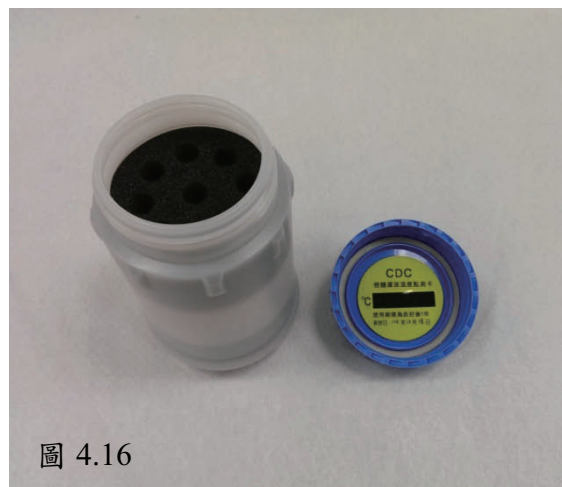


圖 4.16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2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2.2.4. 戴上手套將檢體（有採樣安全疑慮之檢體，可使用夾鏈袋密封，如圖 4.17），放入內含海綿之檢體筒中（圖 4.18），蓋緊後放入檢體運送箱內（圖 4.19）；如為採檢拭子放入盒形檢體盒中（圖 4.20）。



圖 4.17



圖 4.18



圖 4.19



圖 4.20

4.2.2.5 將「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第一聯置於一大型夾鏈袋中密封，再置於檢體運送箱內（圖 4.21）。



圖 4.2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3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2.2.6.將兩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若運送超過 4 小時，請加放小冰寶 4 個（含以上），常溫（22-35°C）運送檢體者無須置放冰寶。檢體運送箱內部擺放順序分別為，送驗單→大冰寶→檢體盒→檢體筒→大冰寶→兩側小冰寶（圖 4.22）。



圖 4.22

4.2.2.7.蓋上檢體運送箱白色保麗龍內蓋（圖 4.23），將手套脫除再將檢體運送箱蓋子蓋上並扣住（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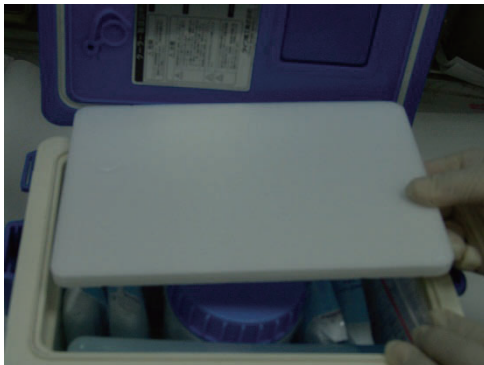


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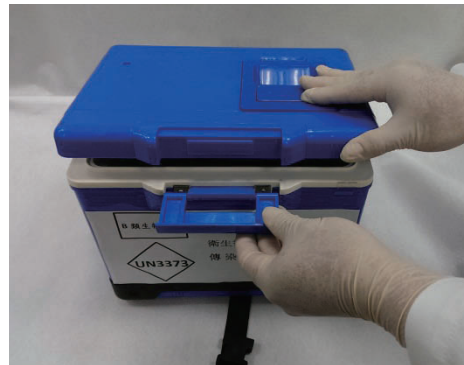



圖 4.24

4.2.2.8.取一封口貼紙填上送驗單位、送驗人、電話、傳真及檢體件數，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圖 4.25）。



圖 4.25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2.2.9.於箱外標示寄件者及接收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再以彈性綁帶固定（圖 4.26），即完成檢體運送箱之包裝（圖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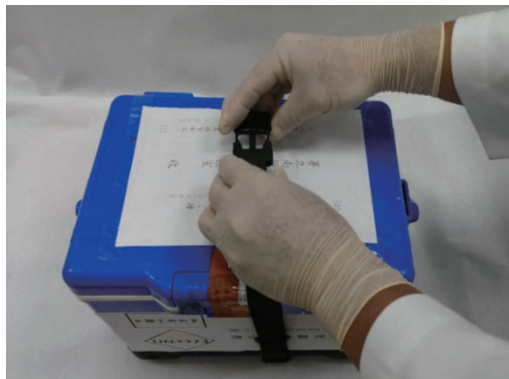


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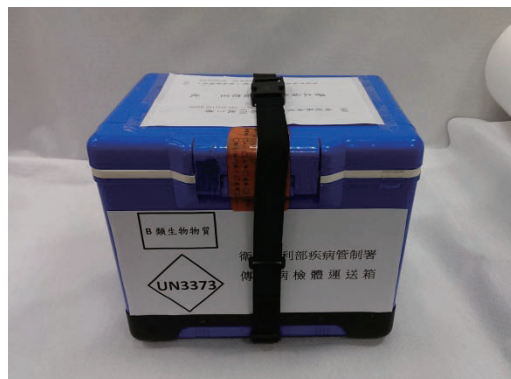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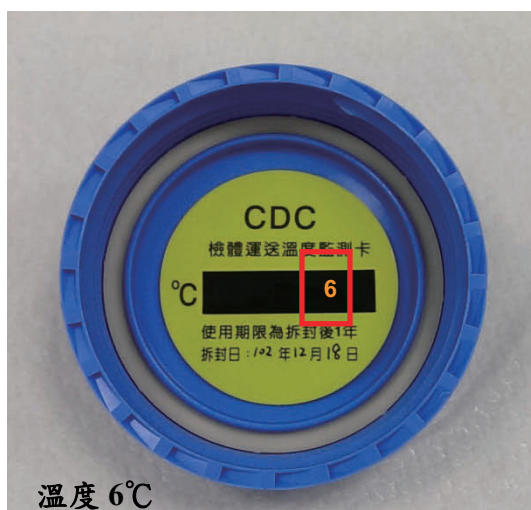


圖 4.27

4.2.2.10.聯絡「契約運送公司」或「當地衛生局（所）」運送檢體（未到達前需放置於冷藏櫃中），送至「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送驗地點」。

###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溫度 6°C



溫度 10°C

圖 4.28 溫度判讀示範。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2.0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5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4.4 豁免物質：**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符合這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等物質，包括：

4.4.1. 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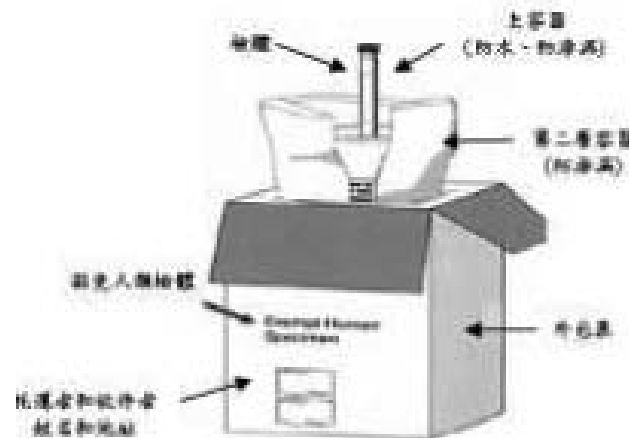
4.4.2. 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4.4.3 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4.4.4. 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4.4.5. 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例如監測膽固醇值、血糖值、賀爾蒙值或前列腺抗體之血液或尿液檢驗、監測非感染性疾病人類器官（例如：心臟、肝臟、腎臟）功能、療效監測、保險或雇用目的檢測酒精或藥物存在、懷孕試驗、癌症檢查切片及人類抗體試驗所需檢體。

4.4.6 病原體之衍生物，例如核酸、蛋白質等（生物毒素除外）。



**4.5 非危險物品：**此類物品屬於環境檢體，例如水、蚤類、蚊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h2 style="margin: 0;">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h2>	頁碼：第 6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及地點不符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及送驗檢體。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C)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 4.7 不良檢體範例圖示



圖 4.29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應使用細菌拭子，而非病毒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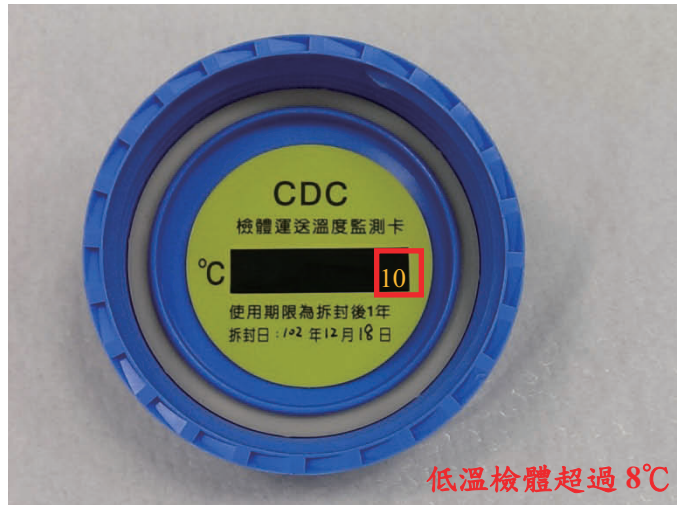


圖 4.30 送驗溫度不符（低溫檢體應維持在 2-8°C）。


### 5.傳染病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 5.1.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橡膠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需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 5.2.傳染病檢體運送箱放入紙箱，並用塑膠袋密封。
- 5.3.使用抹布（或紙巾）等吸附物質覆蓋，吸收溢出物。
- 5.4.朝抹布（或紙巾）等吸附物質倒入適量 5 % 漂白水，並覆蓋溢出物周圍區域。（從溢出區域之周圍開始，向溢出物中心傾倒漂白水）
- 5.5.俟 30 分鐘後，清除所有吸附物質。
- 5.6.對溢出區域可重覆 5.2-5.4 步驟。
- 5.7.將所有吸附物質、手套等，置入防滲漏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 6.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一般以 75 %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而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 2N 氫氧化鈉浸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1 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7.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

#### 7.1.第一類法定類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天花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液 膿疱內容物 皮膚傷口 (瘡痂)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鼠疫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負壓)	
		淋巴液 抗凝固全血 或全血 痰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3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咽喉擦拭液 (有食用鼠類習慣之人或動物)及蚤類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3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痰液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負壓)	
		血清	檢體保留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狂犬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唾液、背頸髮根部皮膚切片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負壓)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 (負壓)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抗體檢測			2	
		血清	抗體檢測	5 工作日			

###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炭疽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水疱液 皮膚傷口(焦痂) 腦脊髓液 鼻咽腔分泌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		
		血清	抗體檢測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 (負壓)							
白喉	全國各醫療院所	喉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白喉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5)	2	若作毒素鑑定，需再加 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傷寒/副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新竹以北縣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肛門拭子或糞便、尿液、自來水等環境檢體、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4 工作日		2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4 工作日		2	
霍亂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嘔吐物、水樣環境檢體、非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4-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2	檢驗期間以自認菌株為霍亂弧菌 O1 或 O139 型或當日起計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4-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2	
桿菌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4 工作日	2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7 工作日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3-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新竹以北縣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	2	1. 陰性結果需 5 個工作日。 2. 認可檢驗機構的菌株(新增單碼), 後送疾病管制署各區實驗室。
		腦脊髓液		3-7 工作日		2	
		菌株(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血清型別鑑定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2	
登革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	1. 本土首例及各縣市鄉鎮市區第一波疫情：1 工作日。 2. 通報個案依序進行 PCR (發病 7 日內) 及 ELISA, 如檢測陽性, 即停止後續檢驗。 3. 接觸者檢驗: 有症狀者再採檢, 檢驗時效同通報個案。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登革熱 NS1 抗原檢測	1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1-3 工作日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7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阿米巴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已固定染色之糞便	鏡檢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新鮮糞便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日		2	
			抗原檢測 (ELISA)			2	
膿瘍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日	2				
瘧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片(厚層及薄層)	鏡檢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5 工作日		2	
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7-2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接觸者檢體暫採保留方式,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咽喉擦拭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2	
		尿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2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3-5 工作日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M)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1. 疾病管制署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2. 驗餘陽性血清 (貼上原檢體條碼), 後送疾病管制署進行病原體檢測及保存。
		糞便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漢他病毒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2	
德國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1. 咽喉拭子已知為 PCR 陽性者, 得不再進行再採檢血清之 ELISA 檢驗。 2. 接觸者檢體暫保留方式, 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 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28 工作日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7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臨床上呼吸道檢體(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	多重抗藥性結核桿菌抗藥基因檢測	3 工作日	特定合約實驗室	3	103 年為三軍總醫院  請於送驗時，同步發出一線藥敏報告，俾利臨床處置及公衛管理
		菌株複驗 (經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及定序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4-6 週		3	
屈公病	發燒篩檢站、各級醫院診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負壓)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2-3 工作日		2	
西尼羅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2-3 工作日		2	
流行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百日咳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7-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百日咳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1. 接觸者僅作病原體分離及鑑定。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核酸或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5 工作日		2	
		核酸	ptxP 基因檢測或抗原型別分析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菌株	抗原型別分析	-		2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	無(見備註)	-	-	-	-	病例之確認以臨床症狀為判定依據，無需對疑似病例採檢送檢。
日本腦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3 工作日		2	
結核病 (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全國各醫療院所	痰液	抗酸菌抹片鏡檢	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核病合約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結核病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抗酸菌分離	8 週		2 (負壓)	
			分生檢測	1-3 工作日		2	
		菌株	菌種鑑定	7 工作日		2 (負壓)	
		結核菌群菌株	藥物感受性試驗	28 工作日		2 (負壓)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液、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2	
		血清或臍帶血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3-5 工作日		2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流行性腮腺炎 (群聚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7-10 工作日		2	
退伍軍人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液	抗原檢測	2-8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退伍軍人病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102 年 1 月 1 日起疾病管制署取消尿液檢測。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痰、呼吸道分泌物或胸膜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退伍軍人病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細菌拭子或一袋水，擇一檢驗或合併檢驗。
		菌株	菌株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5-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1. 檢體增菌時，須觀察至 12 日。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腦脊髓液				2	
		肋膜液、關節液				2	
		菌株	2				
梅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RPR/VDRL、TPHA/TPPA)	-	衛生福利部梅毒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淋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體、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	衛生福利部淋病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鏡檢			2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2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篩檢： 抗體檢測 (EIA 或 PA) 或抗原/抗體複合型檢測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經初步檢驗陽性後，應再進行確認檢驗。
			確認檢驗(1)： 抗體檢測 (WB)；				
			確認檢驗(2)： 抗原檢測 (P24) 及中和試驗 (NT)				
		確認檢驗(3)： 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衛生福利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疾病管制署僅收公衛檢體。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病患送至檢驗單位採檢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皮膚檢體	病原體檢測	3-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7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僅檢測腸病毒 71 型抗體。
		水疱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病原體分離、鑑定； CODEHOP	1-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2	1. 僅檢測 EV71 型病毒。 2. 聚合酶連鎖反應陰性者，驗餘檢體(貼上原檢體條碼)，寄回疾病管制署，進行 CODEHOP 檢測。
		腦脊髓液				2	
		咽喉擦拭液				2	
		肛門拭子或糞便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病毒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病毒株 (貼上原檢體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 7.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全國醫療院所	傷口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腦脊髓液； 血清(發病 3 日內)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抗體檢測			2	
		血清(恢復期 (受傷後 3-6 週))	抗體檢測			2	
鉤端螺旋體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2	
		尿液				2	
		腦脊髓液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類鼻疽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或分泌物 膿汁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衛生福利部類鼻疽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5)	2	
肉毒桿菌中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嘔吐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2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5-12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5)	2	肺炎鏈球菌容易死亡，採檢後儘速送驗。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血清型別檢測	3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新增送驗單及條碼)，立即後送疾病管制署。
Q 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2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8 工作日		2	
地方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負壓)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	
萊姆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皮膚傷口 (遊走性紅斑)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WB)	7 工作日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兔熱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微量平板法)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菌株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恙蟲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	
水痘併發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病灶拭子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水痘併發症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7.9.5)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痂皮				2	
		腦脊髓液				2	
		羊水				2	
		血清	抗體檢測	7-10 工作日	2		
弓形蟲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IgG 或 IgM 任一為陽性者，請將驗餘檢體(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寄送疾病管制署，進行 IgG 親和力試驗。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弓形蟲感染症認可驗機構 (參見 7.9.5)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庫賈氏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3 個月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2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			2	
布氏桿菌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全血	病原體鑑定	7 工作日		3	
		抗凝固全血				3	
		菌株				3	
流感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病原體分離、鑑定	1-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流感併發重症認可驗機構 (參見 7.9.5)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7.5. 第五類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裂谷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拉薩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尿液				4	
		咽喉擦拭液				4	
馬堡病毒出血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咽喉擦拭液		4					
伊波拉病毒感染		皮膚切片				4	
黃熱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3 工作日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8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4 工作日		2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抗凝固全血 血清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4 工作日			
			檢體保留	-		-	
新型 A 型流感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痰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或指定檢驗機構	3	通報個案請優先就近送指定檢驗機構釐清是否為 H7N9 感染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2(負壓)	
		血清	檢體保留	-		-	

### 7.6.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腹瀉群聚	全國各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肛門拭子或糞便	細菌病原體分離、鑑定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食物中毒	衛生局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細菌病原體分離、鑑定	1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竹以北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台東縣)	2	衛生局(所)送檢時,需勾選細菌或病毒檢驗優先順序,檢驗期間由依序開始進行該項檢驗。(若先驗細菌,則病毒要在第 14 工作日後才有結果)
		廚工手部傷口或鼻咽拭子檢體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苗栗以南各縣市,含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及南投)	2	
		嘔吐物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縣市及澎湖縣)	2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14 工作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CRE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5-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病毒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肺炎披衣菌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應於採檢後 2 日內達送檢驗單位。
		痰液、咽喉、鼻咽擦拭液	核酸檢測 (PCR)	3-5 工作日		2	
鸚鵡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MIF)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體檢測每週例行性執行一次
隱球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抗原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5-7 工作日		2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5-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李斯特菌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PFGE 分子分型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非傷寒沙門氏菌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PFGE 分子分型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間	收件單位	備註
疑似傳染病死亡採檢項目(詳見 2.7 第 29-40 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地檢署或疾病管制署特約解剖機構/解剖醫師	全血(血瓶) 抗凝固全血 血清 組織 細菌拭子 病毒拭子	病原體檢測	詳見 7.1-7.6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檢體由採檢單位逕送收件單位

### 7.8. 備註

7.8.1 檢驗期限除另有註明外，係自實驗室收到檢體算起。

7.8.2 特殊(重症)檢體請先與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俾利實驗室準備，即到即驗。


###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 7.9.1. 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b>02-26531335、02-27850513 轉 805</b>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例假日: 08:00-20:00	02-27850288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疾病管制署 林森辦公室	<b>02-33935047</b>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2-3917660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b>04-24755118</b>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 08:00-12:00 (04-24755118)	04-24750474	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5 樓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b>07-5565213 轉: 12-登革熱 13-細菌 14-Q 熱</b>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 08:00-12:00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b>0938-389469</b> 林技正建州	07-556581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4 樓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民國 103 年）


103 年度 TB 合約實驗室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計畫主持人：王炯中	02-29307930*1400	
	計畫聯絡人：余芳蘭	02-86621161	02-86621162、 55502868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計畫主持人：陳瑞昌	03-3699721	03-3795129
	計畫聯絡人：劉月滿	03-3699721*3214	03-3697307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計畫主持人：游雅言	04-8298686*2317	
	計畫聯絡人：吳慧筠	04-8298686*2756/2363	04-8283272
彰化基督教醫院	計畫主持人：林正修	04-7238595*5930	04-7293955
	計畫聯絡人：林奇勇	04-7238595*5940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計畫主持人：蔣佳蓉	06-2709963	06-2709208
	計畫聯絡人：宋克強	06-2709963	06-2709208
義大醫院	計畫主持人：林尊湄	07-6150011*2801	07-6150925
	計畫聯絡人：林綉芳	07-6150011*2882	
花蓮慈濟醫院	計畫主持人：李仁智	03-8561825*2118	
	計畫聯絡人：	鄧珮菁	03-8561825*2118
		陳穎慧	03-8561825*2149*3944

註：1. 103 年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名單，如有更新，將另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2. 合約實驗室上班時間:依各醫院上班時間。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進行分子快速檢測。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8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7.9.3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97008	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基隆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09701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基隆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市衛生局	097022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基隆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098076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基隆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台醫事檢驗所	10001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基隆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元慶醫事檢驗所	09700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97007	傷寒、副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09701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佳生醫事檢驗所	097011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立人醫事檢驗所	09701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水痘併發症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09701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097016	梅毒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景美醫院	09702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097028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97034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	098001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09800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098013	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8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啟新醫事檢驗所	09801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	09802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西園醫院	09803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9803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098040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類鼻疽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8047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98055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8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 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66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瘧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訊聯醫事檢驗所	09806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79	梅毒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09902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臺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邱內科診所	09906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弓形蟲感染症	臺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09907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10000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0010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淋病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001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吉祥醫事檢驗所	10002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福全醫院	10002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 中心綜合醫院	10002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康醫事檢驗所	10003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生寶醫事檢驗所	10102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097033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097037	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美醫事檢驗所	09802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098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h3 style="margin: 0;">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h3>	頁碼：第 9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098043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9805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9806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09806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健詮醫事檢驗所	09806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98087	傷寒、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隆醫事檢驗所	09808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康來醫事檢驗所	09902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綜合醫院	099053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99054	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09905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正隆診所	09906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	099069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一醫事檢驗所	10000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淋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阿米巴性痢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梅毒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0000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	10002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良明醫事檢驗所	100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仁愛醫院	10002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佑林醫院	10101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瑞芳礦工醫院	10102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9700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9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敏盛綜合醫院	098019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壠新醫院	098026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亞東醫事檢驗所	09806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7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98071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9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長庚紀念醫院	098077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百日咳、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 修女會醫院	098082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國民醫院	09900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 院	099014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桃園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 醫院	09901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天成醫院	099019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怡仁綜合醫院	099031	傷寒、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9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美兆診所	09907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	10001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泰醫事檢驗放射所	10001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福太醫院	101037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東方醫事檢驗放射所	10103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龍潭敏盛醫院	10103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南台醫事檢驗所	101042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102002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桃園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98002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劍橋醫事檢驗所	09802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98028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09803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99041	傷寒、副傷寒、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05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905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9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南門綜合醫院	100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紀醫事檢驗所	10100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衛生局	101045	梅毒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101046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101047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101048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09700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098046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東元綜合醫院	098081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新竹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99058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淋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新竹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99068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新竹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居禮醫事檢驗所	10103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97023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苗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97041	梅毒	苗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9805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苗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	099004	梅毒	苗栗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9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大千綜合醫院	099033	傷寒、副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苗栗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100001	梅毒	苗栗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泐醫學病理檢驗所	10002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苗栗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弘大醫院	10100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苗栗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	101023	梅毒	苗栗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97013	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	09702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97026	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臺中總醫院	09702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97031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97038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97042	梅毒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明醫事檢驗所	098012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8017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h3 style="margin: 0;">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h3>	頁碼：第 9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098035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芮弗士醫事檢驗所	098050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98075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高品醫事檢驗所	09808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世博醫事檢驗所	098090	梅毒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099001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09900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9903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阿米巴性痢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醫院	099036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梅毒	臺中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霧峰澄清醫院	09906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安醫院	100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10000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生醫事放射所	10101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101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登全醫事檢驗所	10101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清泉醫院	10101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9801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彰化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9804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彰化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98049	阿米巴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彰化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秀團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09902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彰化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09905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英麟醫事檢驗所	09906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東林醫事檢驗所	10101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健春醫事檢驗所	10101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中山醫事檢驗所	10102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漢銘醫院	10102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梅毒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詠信員林醫事檢驗所	103002	梅毒	彰化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9701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南投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98010	梅毒	南投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竹山秀傳醫院	09906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南投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002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南投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衛生局	097043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雲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098041	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雲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098059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雲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98078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雲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09900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雲林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諸元內科醫院	09902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雲林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醫事檢驗所	09902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雲林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099028	梅毒	雲林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醫事檢驗所	101032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雲林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97035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瘧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嘉義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98007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98020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嘉義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靜平醫事檢驗所	09802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98088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嘉義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祐健醫事檢驗所	09900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9902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展望醫事檢驗所	09903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陽明醫院	099044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阿米巴性痢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嘉義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國泰醫事檢驗所	10100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杏林醫事檢驗所	10103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祐健病理診所	10200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衛生局	098006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大林慈濟醫院	098057	傷寒、副傷寒、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 長庚紀念醫院	09806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嘉義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達慶醫事檢驗所	09905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德育醫事檢驗所	1010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10103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嘉義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9700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097002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郭綜合醫院	097009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09701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0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97032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瘧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水痘併發症、類鼻疽、流感併發重症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97040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098029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南市立醫院	098034	傷寒、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9804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捷醫事檢驗所	09806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05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98074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百日咳、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流感併發重症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代醫事檢驗所	09808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099003	梅毒	臺南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醫事檢驗所	099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慶和醫事檢驗所	09903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宏恩醫事檢驗所	09903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9904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和順醫事檢驗所	09905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杏仁診所	09906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功醫事檢驗所	09907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豐生醫事檢驗所	10000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06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和泰醫事檢驗所	10001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東海醫事檢驗所	10002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眾醫事檢驗所	10100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勝安醫事檢驗所	10100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0102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097027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97030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703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0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立人醫事檢驗所	098011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弓形蟲感染症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98016	傷寒、登革熱、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興醫事檢驗所	098025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3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98037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醫務室	09803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98060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流感併發重症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6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09807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99005	傷寒、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	099010	梅毒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慈惠醫事檢驗所	0990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慈惠診所	09901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健仁醫院	099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9901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09901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9904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優品醫事檢驗所	09904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10000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100005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003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劉光雄醫院	10003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10100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路竹長庚醫事檢驗所	10100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看見醫事檢驗所	101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1030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101049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高雄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97004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屏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9801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退伍軍人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屏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10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98031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	屏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98084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屏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09904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屏東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10002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屏東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10100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仁醫院	10100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醫事檢驗所	10101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10103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屏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南門醫院	10103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屏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10105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屏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10300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屏東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97024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東縣衛生局	098004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09803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東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9904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東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大統醫事檢驗所	09904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東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際醫事檢驗所	10101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	10102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臺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097039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類鼻疽、流感併發重症	花蓮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衛生局	098005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花蓮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9804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花蓮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54	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花蓮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學檢驗所	09903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花蓮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102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花蓮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01040	梅毒	花蓮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102003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花蓮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 驗 項 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09702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類鼻疽	宜蘭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98008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宜蘭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09804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宜蘭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際醫事檢驗所	09805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宜蘭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正大醫事檢驗所	09805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宜蘭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99009	傷寒、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桿菌性痢疾	宜蘭縣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10001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宜蘭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101043	梅毒	宜蘭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101044	梅毒	宜蘭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東興婦產科診所	101050	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宜蘭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72	傷寒、副傷寒、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澎湖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10105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澎湖縣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8. 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實驗室聯絡電話(上班時間:8:00-9:00 下班時間:17:00-18:00)

實驗室名稱	電話	傳真
呼吸道病毒實驗室	02-26531108	02-27853944
HIV 及新感染症病毒實驗室	02-26531375	02-26530403
腸道及腹瀉病毒實驗室	02-26531362	02-26522584
	02-26531105	02-26530403
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	02-26531372	02-27883992
呼吸道細菌實驗室	02-26531350	02-27885075
腸道及新感染症細菌實驗室	02-26531356	02-27864367
寄生蟲實驗室	02-33935056	02-23917660
真菌實驗室	02-26531388	02-26513572
分枝桿菌實驗室	02-26531369	02-26531387
病媒昆蟲實驗室	02-33935054	02-23917655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04-24750474
南區實驗室	07-5570299	07-5565810

### 9.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地理位置圖 (11561 台北市昆陽街 1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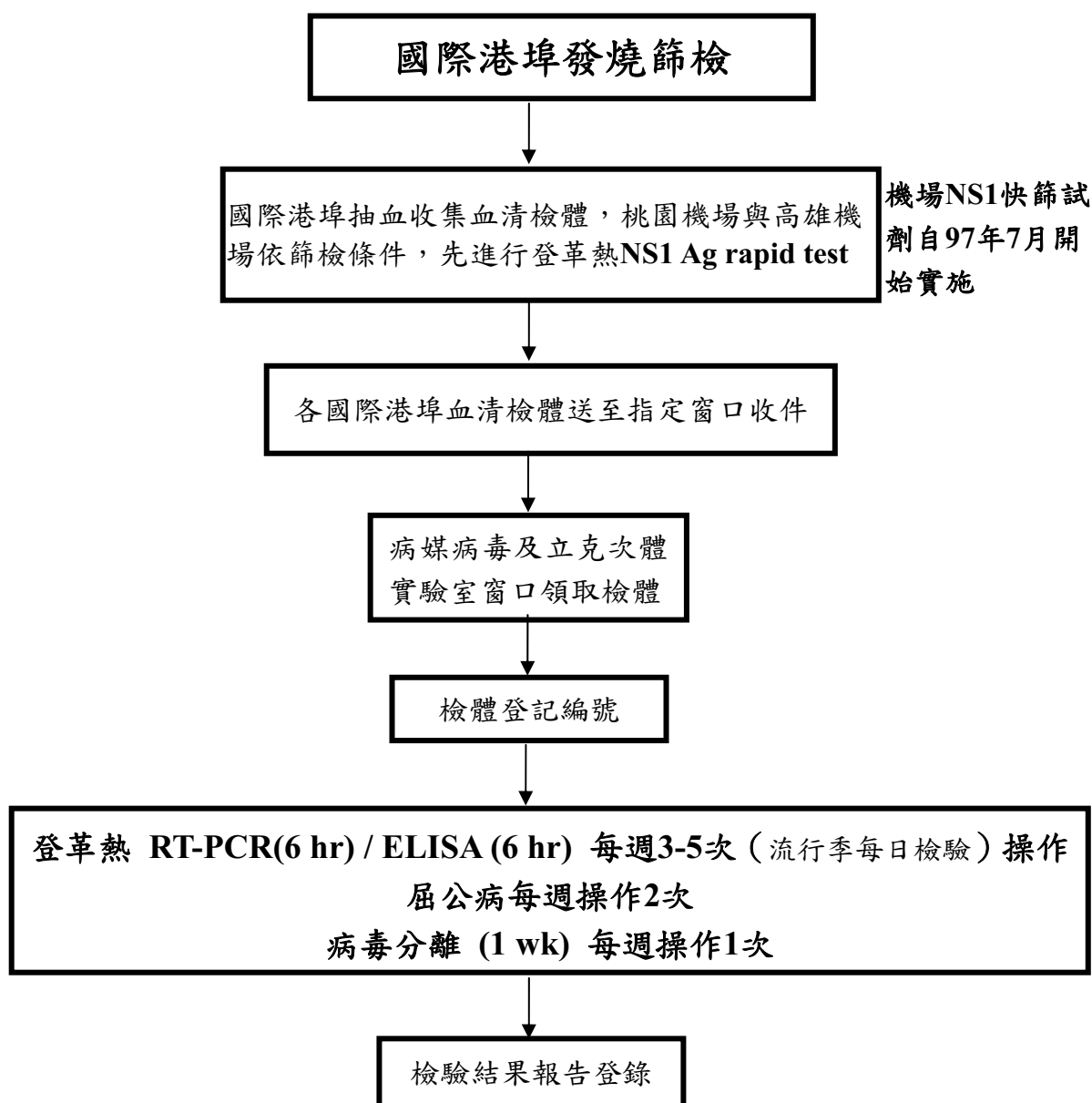




## 10.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作業流程

### 登革熱、屈公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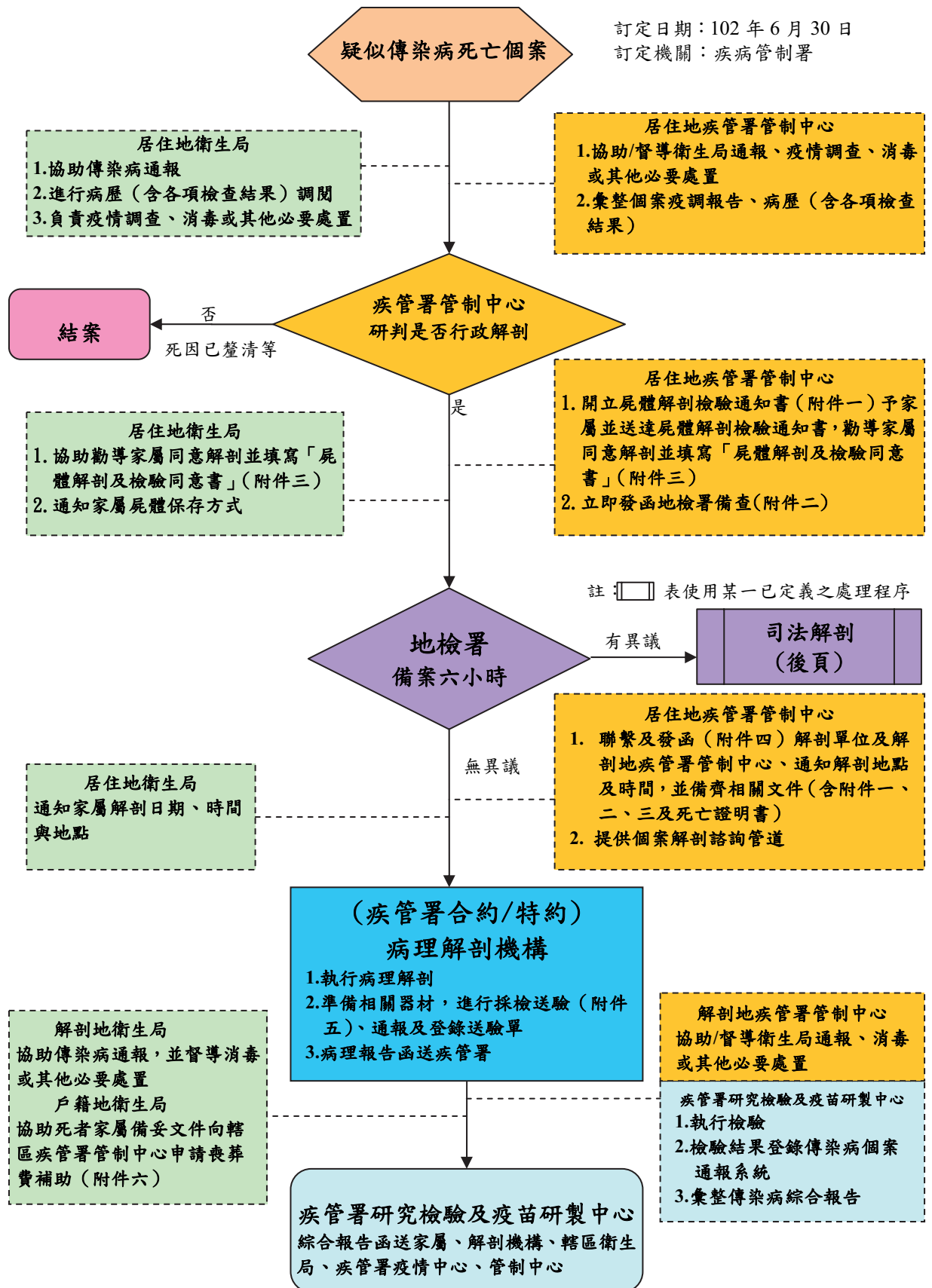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 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 1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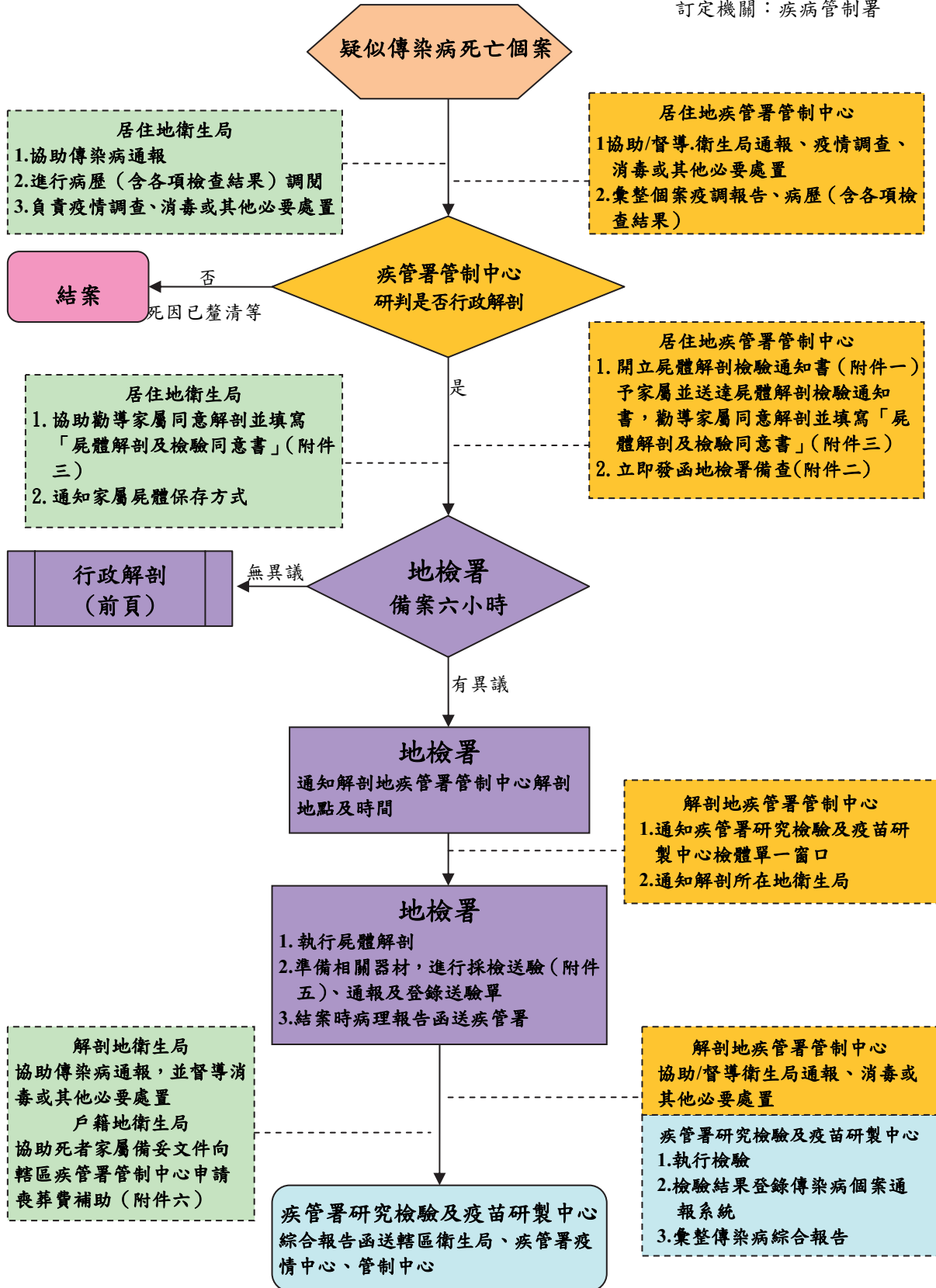
編號：  
版次：2.0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6 頁/共 128 頁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11.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7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11.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當接獲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後，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應協助傳染病通報、進行病歷(含各項檢查結果)調閱、負責疫情調查(填寫疫調單)、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個案居住地之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管制中心應研判個案是否需進行行政解剖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並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各項防疫作為。
- 三、若研判需進行行政解剖，則由疾管署管制中心開立及送達「(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附件一)」正本予家屬，勸導家屬同意屍體解剖及填寫「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附件三)，並立即發函「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附件二)」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備案 6 小時；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屍體保存方式(疑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屍體不需冰藏，應 24 小時內執行解剖，其他冰藏)。
- 四、若當地地檢署無異議時，進行行政解剖流程。
  - (一) 由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建置之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執行解剖，居住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需聯繫及發函(附件四)解剖機構及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確認解剖執行地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解剖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之病理解剖醫師於解剖後，應依疑似傳染病項目採集相關檢體(請參考 2.7)，送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傳染病檢驗，而病理報告，應於完成後函送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並依疾管署訂定之標準，向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核銷。
  - (三) 有關傳染病檢驗報告，可至疾管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查詢。綜合報告則由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函送家屬、解剖機構、轄區衛生局、轄區管制中心及疾管署疫情中心。
  - (四) 有關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依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由戶籍地之衛生局協助死者家屬備妥申請喪葬補助費用所需文件(附件六)，向戶籍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申請。
- 五、若當地地檢署有異議時，進行司法解剖流程。

地檢署準備採檢及送驗相關器材，執行檢體採檢、送驗、新增疾病項目通報及登錄送驗單，通知解剖地疾管署管制中心解剖地點及時間。結案時將病理報告函送疾管署以進行綜合研判。解剖地衛生局協助傳染病通報，並督導消毒或其他必要處置。關於喪葬補助費之申請同前項辦理。
- 六、當接獲司法相驗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則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配合司法單位，依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辦理。
- 七、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02-2653-1335 或 02-27850513 轉 805)及聯絡人：

朱志良技正(電話：02-2653-1077、電子郵件：[clju@cdc.gov.tw](mailto:clju@cdc.gov.tw))  
何秉聖醫師(電話：02-2785-0513 轉 520、電子郵件：[vincentbsh@cdc.gov.tw](mailto:vincentbsh@cdc.gov.tw))  
鄧華真科長(電話：02-2653-1075、電子郵件：[hjteng@cdc.gov.tw](mailto:hjteng@cdc.gov.t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8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11.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衛署疾管研檢字第 0990004079 號函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於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通報、採檢、及送驗等相關事宜」及 99 年 9 月 20 日衛署疾管監字第 0990019384 號函請法務部辦理傳染病通報事宜。
- 二、法醫師應通報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各管制中心聯絡人或防疫專線 1922），管制中心需立即聯絡解剖地之衛生局（進行後續防疫作為）及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執行傳染病檢驗）。

各管制中心聯絡人如下：

臺北區管制中心邱冠霆助理研究員（02-2395-9825 轉 5025；ktchiu414@cdc.gov.tw）

北區管制中心李和欣專員（03-398-2789 轉 126；hslee@cdc.gov.tw）

中區管制中心張素徽護理師（04-24739940 轉 208；csh60@cdc.gov.tw）


南區管制中心林建生技正（06-2696211 轉 216；lcs@cdc.gov.tw）

高屏區管制中心涂惠玲技佐（07-5570025 轉 613；huling@cdc.gov.tw）

東區管制中心蘇怡鳳護士（03-8223106 轉 206、03-8224732；Evonne-Su@cdc.gov.tw）

- 三、解剖執行單位（地檢署或法醫研究所）應備齊常見法定傳染病採檢器材、送驗器材及「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並於解剖後依通報疾病項目選擇適當檢體（如附件五），遵照標準作業流程採檢，送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檢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19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疑似) 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簽章：

受文者：	(家屬)			
副本收受者：	(衛生局)、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個 案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亡日期	家屬聯絡電話	個 案 地 址	
			家 屬 地 址	
解剖或檢驗原因				
(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1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三

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瞭解死亡原因，同意 \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 \_\_\_\_\_ ) 之遺體，由 貴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解剖及檢驗。


此致

疾病管制署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個案關係：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2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四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範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衛部疾管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署為釐清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之死亡原因，惠請協助  
解剖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 二、旨揭案件之解剖預定於本（ ）年 月 日於（地點） 實  
施，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 三、本案惠請提供解剖病理相關報告函送本署。
- 四、有關屍體縫合費用1,500元，由本署支付。（若為合約機構/醫師，  
則由合約給付）
- 五、若該案進入司法程序則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疾管署合約病理解剖機構/特約病理解剖醫師）

副本：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轄區衛生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 123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五

<b>（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b>						
解剖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日	年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號碼)	( )	生前最近居住地			
請求權人	與個案關係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日	年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號碼)	( )	通訊地址 (現住)			
	簽章		備註			
檢具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文件(請註明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關係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憑證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指定匯入之戶名銀行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請註明)					左列文件，如具備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4 頁/共 128 頁
	版次：2.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係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並  
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 之法定  
繼承人及代表請領人，為請領「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願據  
實陳明，本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並已辦妥其喪葬之事實。如有冒  
領、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將退還所領喪葬補助費用。  
本人切結之事項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願接受  
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謹致

衛生福利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RDC-QP-1802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5 頁/共 128 頁
	版次：6.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中文索引

### 二劃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29, 55, 83

CRE 抗藥性檢測, 29, 55, 83

Q 熱, 20, 45, 79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29, 55, 8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6, 36, 45, 77,  
86 - 112

### 三劃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8, 33, 47,  
72

弓形蟲感染症, 23, 38, 45, 80, 87 - 89, 94,  
97, 98, 100, 106, 107

### 四劃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27, 45, 48,  
51, 82

天花, 2, 30, 52, 57, 68

日本腦炎, 13, 34, 45, 48, 57, 60, 75

水痘併發症, 23, 40, 45, 80, 86 - 89, 94, 98,  
104

### 五劃

布氏桿菌病, 24, 44, 45, 55, 80

白喉, 5, 32, 48, 49, 69

### 六劃

伊波拉病毒感染, 26, 39, 45, 48, 81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3, 35, 45, 46, 48,  
75

地方性斑疹傷寒, 21, 45, 79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 74

百日咳, 12, 34, 41, 50, 56, 75, 94, 105

肉毒桿菌中毒, 21, 37, 45, 46, 47, 79

西尼羅熱, 11, 40, 45, 48, 74

### 七劃

李斯特菌, 30, 55, 83

狂犬病, 4, 31, 45, 48, 57, 69

### 八劃

兔熱病, 22, 39, 45, 55, 80

屈公病, 10, 40, 45, 74

拉薩熱, 25, 40, 45, 46, 48, 81

肺炎披衣菌, 29, 45, 48, 83

阿米巴性痢疾, 7, 33, 47, 52, 72, 86 - 112

非傷寒沙門氏菌, 30, 55, 83

### 九劃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4, 35, 44, 48,  
51, 54, 60, 77, 86 - 89, 91 - 96,  
98-99, 104 - 106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1, 44, 48, 51,  
53, 60, 79, 86 - 102, 104 - 109, 111,  
1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9, 47, 73, 86 - 112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14, 45, 75-76

流行性斑疹傷寒, 12, 45, 74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6, 44, 48, 54, 60, 77,  
86 - 91, 93 - 96, 98, 99, 101 - 107,  
109, 111, 117

流行性腮腺炎, 14, 35, 41, 45, 48, 76

流感併發重症, 24, 38, 48, 60, 80, 88, 89,  
94, 97, 98, 100, 104 - 108, 111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28, 48, 83

炭疽病, 5, 30, 45, 48, 50, 52, 69


食物中毒, 28, 47, 52, 60, 82

### 十劃

庫賈氏病, 24, 39, 45, 48, 67, 80

恙蟲病, 21, 37, 45, 80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RDC-QP-1802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6 頁/共 128 頁
	版次：6.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18, 36, 45, 48, 52, 78  
 破傷風, 13, 75  
 退伍軍人病, 15, 35, 45, 46, 51, 55, 76,  
     86 - 88, 90, 91, 93 - 95, 98, 100, 103,  
     104, 106 - 107, 109  
 馬堡病毒出血熱, 25, 38, 47, 80

## 十一劃

副傷寒, 5, 6, 44, 46, 47, 55, 70, 86 - 109,  
     111, 112  
 桿菌性痢疾, 7, 33, 47, 55, 70, 86 - 109,  
     111 - 112  
 梅毒, 14, 35, 45, 48, 77, 86 - 112  
 淋病, 16, 46, 54, 77, 86 - 112  
 麻疹, 8, 33, 45, 46, 48, 60, 72

## 十二劃

猩紅熱, 41  
 登革熱, 6, 32, 45, 60, 71, 107  
 結核病 (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3, 34,  
     51, 54, 86 - 92, 94, 97 - 100, 102 -  
     107, 111  
 萊姆病, 22, 37, 45, 48, 51, 52, 79  
 裂谷熱, 25, 45, 57, 81  
 黃熱病, 25, 39, 45, 57, 81

## 十三劃

新型 A 型流感, 27, 45, 48, 51, 82  
 傷寒, 5, 6, 32, 44, 46-47, 55, 60, 70,  
     86 - 112  
 新生兒破傷風, 13, 75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7, 36, 45, 47, 48,  
     52, 56, 78, 88-89, 94, 97-98, 100,  
     104 - 107, 111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10, 34, 47,  
     55, 70  
 腹瀉群聚, 28, 47, 82  
 鉤端螺旋體病, 19, 36, 45, 46, 48, 78  
 鼠疫, 3, 31, 44, 45, 48, 51, 57, 68

## 十四劃

漢他病毒出血熱, 34  
 漢他病毒症候群, 9, 45, 73  
 漢生病, 16, 36, 77  
 瘧疾, 8, 33, 45, 53, 72, 87 - 89, 94, 97 - 98,  
     102, 104, 106, 108, 111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30, 84

## 十五劃

德國麻疹, 10, 45, 48, 73

## 十六劃

霍亂, 10, 11, 34, 47, 55, 70

## 十七劃

隱球菌症, 29, 41, 45, 48, 83

## 十九劃

類鼻疽, 18, 41, 44-45, 48, 52, 55, 57, 79,  
     86 - 91, 93 - 99, 101 - 107, 109, 111


## 二十劃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4, 38, 47, 48, 51,  
     68

## 二十八劃

鸚鵡熱, 29, 45, 83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RDC-QP-1802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7 頁/共 128 頁
	版次：6.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 英文索引

- Acute flaccid paralysis (AFP) , 8, 33, 47, 72
- Acute viral hepatitis( except type A ) , 14, 45, 75-76
- Acute viral hepatitis A , 9, 47 , 73, 86 - 112
- Anthrax , 5, 30, 45, 48, 50, 52, 69
- Amoebic dysentery , 7, 33, 47, 52, 72, 86 - 112
- Botulism , 21, 37, 45, 46, 47, 79
- Brucellosis , 24, 44, 45, 55, 80
- Chickenpox , 23, 40, 45, 80, 86 - 89, 94, 98, 104
- Chikungunya , 10, 40, 45, 74
- Chlamydia pneumoniae , 29, 45, 48, 83
- Cholera , 10, 11, 34, 47, 55, 70
-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 13, 35, 45, 46, 48, 75
- CRE resistance detection , 29, 55, 83
-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 24, 39, 45, 48, 67, 80
- Cryptococcosis , 29, 41, 45, 48, 83
- Dengue fever , 6, 32, 45, 60, 71, 107
- Diarrhea clustering , 28, 47, 82
- Diphtheria , 5, 32, 48, 49, 69
- Ebola Virus Disease , 26, 39, 45, 48, 81
- Endemic typhus , 21, 45, 79
- Enterohemorrhagic E. coli infection(EHEC infection) , 10, 34, 47, 55, 70
-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complicated severe case , 17, 36, 45, 47, 48, 52, 56, 78, 88-89, 94, 97-98, 100, 104 - 107, 111
- Epidemic typhus , 12, 45, 74
- Food poisoning , 28, 47, 52, 60, 82
- Group A streptococcus invasive infection or toxic shock syndrome , 29, 55, 83
- Gonorrhea , 16, 46, 54, 77, 86 - 112
-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 14, 35, 44, 48, 51, 54, 60, 77, 86 - 89, 91 - 96, 98-99, 104 - 106
- Hansen's disease , 16, 36, 77
- Hantavirus syndrome , 9, 45, 73
- Hantavirus hemorrhagic fever , 34
- Herpesvirus B infection , 18, 36, 45, 48, 52, 78
-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 16, 36, 45, 77, 86 - 112
- Influenza virus resistance detection , 28, 48, 83
-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 21, 44, 48, 51, 53, 60, 79, 86 - 102, 104 - 109, 111, 112
- Japanese encephalitis , 13, 34, 45, 48, 57, 60, 75
- Lassa fever , 25, 40, 45, 46, 48, 81
- Legionellosis , 15, 35, 45, 46, 51, 55, 76, 86 - 88, 90, 91, 93 - 95, 98, 100, 103, 104, 106 - 107, 109
- Leptospirosis , 19, 36, 45, 46, 48, 78
- Listeria monocytogenes , 30, 55, 83
- Lyme disease , 22, 37, 45, 48, 51, 52, 79
- Malaria , 8, 33, 45, 53, 72, 87 - 89, 94, 97- 98, 102, 104, 106, 108, 111
- Marburg virus hemorrhagic fever , 25, 38, 47, 80
- Measles , 8, 33, 45, 46, 48, 60, 72
- Melioidosis , 18, 41, 44- 45, 48, 52, 55, 57, 79, 86 - 91, 93 - 99, 101 - 107, 109, 111
-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 , 6, 44, 48, 54, 60, 77, 86 - 91, 93 - 96, 98, 99, 101 - 107, 109, 111, 11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RDC-QP-1802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8 頁/共 128 頁
	版次：6.0		核准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p>MERS-CoV , 27, 45, 48, 51, 82</p> <p>Multidrug-resistance tuberculosis (MDR-TB) , 11, 74</p> <p>Mumps , 14, 35, 41, 45, 48, 76</p> <p>Neonatal tetanus , 13, 75</p> <p>Nontyphoidal salmonellosis , 30, 55, 83</p> <p>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s , 27, 45, 48, 51, 82</p> <p>Paratyphoid fever , 5, 6, 44, 46, 47, 55, 70, 86 - 109, 111, 112</p> <p>Pertussis , 12, 34, 41, 50, 56, 75, 94, 105</p> <p>Plague , 3, 31, 44, 45, 48, 51, 57, 68</p> <p>Poliomyelitis , 8, 33, 47, 72</p> <p>Psittacosis , 29, 45, 83</p> <p>Q fever , 20, 45, 79</p> <p>Rabies , 4, 31, 45, 48, 57, 69</p> <p>Rift valley fever , 25, 45, 57, 81</p> <p>Rubella , 10, 45, 48, 73</p> <p>Scarlet fever, 41</p> <p>Scrub typhus , 21, 37, 45, 80</p>	<p>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 4, 38, 47, 48, 51, 68</p> <p>Severe complicated Influenza , 24, 38, 48, 60, 80, 88, 89, 94, 97, 98, 100, 104 - 108, 111</p> <p>Shigellosis , 7, 33, 47, 55, 70, 86 - 109, 111 - 112</p> <p>Smallpox , 2, 30, 52, 57, 68</p> <p>Suspected infectious disease autopsy , 30, 84</p> <p>Syphilis , 14, 35, 45, 48, 77, 86 - 112</p> <p>Tetanus , 13, 75</p> <p>Toxoplasma gondii infection , 23, 38, 45, 80, 87 - 89, 94, 97, 98, 100, 106, 107</p> <p>Tuberculosis (except MDR-TB) , 13, 34, 51, 54, 86 - 92, 94, 97 - 100, 102 - 107, 111</p> <p>Tularemia , 25, 39, 44, 45, 47, 80</p> <p>Typhoid fever , 5, 6, 32, 44, 46-47, 55, 60, 70, 86 - 112</p> <p>VISA/VRSA resistance detection , 29, 55, 83</p> <p>West Nile fever , 11, 40, 45, 48, 74</p> <p>Yellow fever , 25, 39, 45, 57, 81</p>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著. -- 第二版. --  
臺北市：疾管署, 2014.10  
面；公分--(防疫學苑系列;012)  
ISBN 978-986-04-2838-4 (平裝)

1.檢驗醫學 2.傳染性疾病 3.手冊

415.12026

103022477

防疫學苑系列 012

書名：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編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輯群：江春雪、李淑英、吳和生、邱乾順、周如文、林建州、許昭純、許麗卿、  
舒佩芸、嵇達德、楊志元、鄧華真、慕蓉蓉、劉銘燦（依筆劃）。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址：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

電話：02-23959825

網址：[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印刷：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之1樓

電話：02-27963638

出版年月：2014年10月

版次：第二版

定價：新台幣300元

展售處：

基隆	五南文化海洋書坊	地址：(202)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02)2463-6590
台北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台大店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60號	電話：(02)2368-3380
	誠品信義旗艦店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	電話：(02)8789-3388
台中	五南文化台中總店	地址：(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逢甲店	地址：(407)台中市河南路二段240號	電話：(04)2705-5800
	嶺東書坊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電話：(04)2385-3672
雲林	五南文化環球書坊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	電話：(05)534-8939
高雄	五南文化高雄店	地址：(800)高雄市中山一路262號	電話：(07)235-1960
屏東	五南文化屏東店	地址：(900)屏東市中山路46-2號	電話：(08)732-4020

網路書店：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誠品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GPN：1010302285

ISBN：978-986-04-2838-4（平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欲利用內容者，須徵求本署同意或書面授權